

EXEMPLAIRES D'ARCHIVES
FILE COPY
Retourner / Return to Distribution C. 1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第五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 (A/41/45)



联 合 国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 (A/41/45)



联 合 国

1986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6年4月4日]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v
一 引言	1 - 11	1
A. 公约缔约国	1	1
B. 委员会会议	2 - 8	1
C. 出席	9	2
D. 议程	10 - 11	3
二 工作安排	12 - 29	4
A. 工作组	12 - 14	4
B. 工作组的建议	15 - 26	4
C. 委员会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27 - 29	6
三 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的审议经过	30 - 356	7
A. 引言	30 - 31	7
B. 报告的审议经过	32 - 356	7
丹麦	36 - 68	7
蒙古	69 - 110	12
葡萄牙	111 - 148	18
捷克斯洛伐克	149 - 190	25
越南	191 - 225	31
厄瓜多尔	226 - 263	36
委内瑞拉	264 - 313	41
萨尔瓦多	314 - 356	49

四	执行《公约》第51条的方法和途径	357 - 365	55
五	国际和平年	366	58
六	纪念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	367 - 369	59
七	通过报告	370	60

附件

一	关于国际和平年的决议		61
二	到1986年3月23日为止参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的缔约国		62
三	到1986年3月23日为止依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提出报告 的缔约国		66
四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成员		73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第1款，其中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86年3月10日至21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第五届会议于1986年3月21日第83次会议上通过其报告。随函附上该报告，请阁下转递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德西雷·贝尔纳（签名）

1986年3月21日

一 导言

A. 公约缔约国

1. 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于1980年3月1日在纽约开放签字、批准和加入。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约》于1981年9月3日开始生效。1986年3月10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开幕之日，《公约》共有85个缔约国。

B. 委员会会议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86年3月10日至21日在纽约总部举行第五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20次会议（第64至83次会议）。

3. 第五届会议在主席德西雷·贝尔纳女士（圭亚那）主持下开幕，主席对委员会成员表示欢迎。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特别任务助理秘书长提请注意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通过的《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¹，其中，除其他外，表示认识到尽管十年内在法律规定和保障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仍旧存在实际和间接的歧视。他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一项重大成就，并指出《前瞻性战略》中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批准和加入该《公约》。他报告说，从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又有20个国家成为缔约国，使得签署该《公约》的国家总数达93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总数达95个；这85个国家包括21个非洲国家，12个亚洲国家，11个东欧国家，23个拉丁美洲国家和18个西欧国家。

4. 助理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本组织的紧急财务状况，表示需要在有关会议

服务的问题上和委员会工作的其他方面给予合作。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关于在1986年纪念国际和平年的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和11月11日第40/10号决议，并提请注意大会请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纪念国际和平年。

5. 助理秘书长又赞扬莱蒂西亚·沙哈尼女士在担任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助理秘书长期间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并祝她在菲律宾政府的新职务上获得成功。

6. 委员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17条的规定，同意由联合国秘书处的提高妇女地位协调员梅塞德斯·普利多·德布里塞尼奥夫人在1986年3月13日委员会第70次会议上就在秘书处任职的妇女状况作简短的发言。协调员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一份报告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的有关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纲领(A/C.5/40/30)。该行动纲领内载有一项有关妇女的征聘、职业发展、培训、服务条件和指控的情况的矫正办法等的两年工作计划。工作计划的目的是要借着促进行为的改变引起态度的转变。她说，国际社会必须设法为所有国家做个榜样，而不仅仅是反映会员国的妇女地位。

7. 她表示希望委员会成员影响他们自己的国家，从而能够在本组织内导致对妇女地位的观点的转变。

8. 委员会认为，应当立即采取步骤，消除联合国组织内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妇女应充分参与所有各级决策工作，这一进程不应受到财政因素的限制。

C. 出席

9. 除Biryukova女士外，委员会全体成员都出席了本届会议。Biryukova女士缺席的理由是，她已经提升至一个较高的职位。委员会赞扬了Biryukova女士的成就。Ilic女士、Sinigiorgis女士、Lechawicz女士、Gonzales-Martinez女士和El-Fetouh女士因工作关系而迟到。

D. 议程

10. 委员会第64次会议审议了CEDAW/C/11号文件内载的临时议程。议程经修正项目5后通过。

11. 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委员会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4.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5. 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和方法。
6. 审议和通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二．工作安排

A．工作组

12. 委员会第64和65次会议讨论并同意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审议和提议改进委员会工作效率的方式和方法。

13. 工作组成员是：

Lucy Smith 女士（挪威）——工作组主席；

Elisabeth Evatt 女士（澳大利亚）；

Vesselina Peytchevor 女士（保加利亚）；

Konpit Sinegiorgers 女士（埃塞俄比亚）；

venitha Jayasinghe 女士（斯里兰卡）。

14. 委员会又决定庆祝国际和平年（1986年），由报告员 Edith Oeser 女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起草一项关于和平的声明，Marie Caron 女士（加拿大和 Chryssanthi Laion-Antonian 女士（希腊）协助（CEDAW/C/SR.64和65）。

B．工作组的建议

15. 委员会在1986年3月20日和21日第80、81和82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秘书通知专家们说，除了已审议的26份报告外又收到了九份报告，共积压了30份报告。如果委员会决定每次只审议八份报告，情况就会更为严重。至于统计数据，她通知委员会说，统计处设法为世界会议编制关于某些妇女地位方面的统计资料和指数的报告（A/CONF.116/10），结果进入朝向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有关妇女的数据库的初步阶段。目前这一数据库储有一些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妇女的数据，因此这些数据都是由会员

国提供的，涉及的领域有教育、人口统计、卫生和劳动力等。目前正在同统计处研究如何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增订和扩大数据库。

16. 工作组的建议包括：应按照第十八条第1款(b)项的规定按时提交初次报告和每四年一次的报告；主席团应在每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同委员会秘书处进行会谈，讨论与该届会议有关的事项，并应在会前将程序或行政事项提交秘书处以供进行适当的协商；应当审查举行较长期间的会议所涉经费问题，委员会每届会议为期10天，只审议八份报告，以期认真负责地履行它的责任；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应按主题组织问题；应在报告方针的增编中要求那些具备综合性统计资料的缔约国提供这类资料。

17. 委员会成员同意彻底执行第十八条第1款(b)项的规定，并拟订了这方面的一项一般性建议。

18. 多数专家认为，主席团应自行决定是否在会前同秘书处进行会谈，另一些专家认为，定期进行这类会谈可能会有帮助。

19.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名代表通知委员会将委员会常会延长五个工作日所涉的经费问题，并代表秘书长要求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目前所面临的财政危机。

20. 委员会成员从联合国目前面临财政危机的观点审议了要求较长的会期所涉的问题。一些专家同意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可能请主席团早些到达会议地点，至少早一天到达，将每次会议延长一小时，并举行夜间会议。一些专家表示关注的是，如果延长会期，就需要修正《公约》第二十条，但另一些专家指出，第二十条有关10天的规定不具强制性。

21. 一般都认为，应当通知各缔约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员会在积压的报告方面受到限制，规定的审议期间很短的情况。他们并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每届会议既然只有10天的会期，不应审议八份以上的报告。

22. 至于专家发问的形式问题，一般认为，个别专家应有权决定是否重复一个问题。一般认为，专家应设法按《公约》条款的次序问问题。

23. 多数专家认为，要想审议（缔约国）妇女地位，必须具备统计资料，统计资料有助于进行比较分析。一名专家又建议，如果提供更多有关作为农业生产者的妇女和基础部门的妇女的状况的资料，将会有极大的助益。有些成员又认为，一些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缺乏收集统计资料所需的基本设施，因此如果要求提供更多的统计数据，可能会使它们不胜负荷。

24. 工作组的多数成员提议拟订清单，确定哪些领域的统计资料最有帮助。一般认为，专家们在审议缔约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时，秘书处在编写委员会届会的报告时，都可以使用这个办法。

25. 委员会很高兴见到秘书处愿意向专家们提供有关那些有报告在审议中的缔约国妇女地位的统计数据。

26. 秘书处在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即将审议它们的定期报告时也应提请它们注意，委员会很重视有关《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缔约国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总方针，特别是总方针第5段，其中建议提供有关个别国家一般情况的数据。

C. 委员会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27. 在讨论议程项目3，“委员会报告的格式和内容”期间，主席宣读了会议委员会主席1986年2月20日的来文和秘书长1986年1月22日给所有常驻代表团的信，是关于文件合理化和报告篇幅的。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来文和会议委员会关于印发缩略简要记录的建议。

28. 委员会第65次会议考虑到本组织的整个紧急财务状况，同意必须限制其文件。委员会又决定缩略其会议的简要记录。

29. 委员会对其报告通过前和通过期间没有简要记录可查的情况表示关注。

三、 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八条 提出的报告的审议经过

A. 导言

30. 委员会在1986年3月11至14日和17至20日第60至8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 (CEDAW/C/SR 66-80)。

31. 委员会收到《公约》下列八个缔约国的最初报告供其审议：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蒙古、葡萄牙、委内瑞拉和越南。 这些报告按下面的次序提交委员会。

B. 报告的审议经过

丹麦

32. 委员会3月11和14日第66和72次会议 (CEDAW/C/SR 66和72) 审议了丹麦的初次报告 (CEDAW/C/Add 22)。

33. 丹麦代表介绍了该国的报告，她说，该报告于1984年完成，是由丹麦政府在整个政府机构的参与下所编制的。

34. 丹麦代表通知委员会，关于男女平等的正式工作于1975年开始，那年成立了平等地位理事会。 但此前妇女就已经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例如1915年争取投票权方面和关于政府面对的重要问题的讨论方面。 过去这些年来妇女被选担任公职者所占比例不断在上升，目前占26.3%，但是各妇女组织以及丹麦国会认为还有待改善。 1985年4月通过了选择政府委员会等的成员方面的新的男女平等法案，该法案在这个问题上似乎已经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35. 有人指出，劳动力中妇女的人数1967年为49.1%，1984年则已

增至64.2%。但是在1985年年底，妇女失业率是11%，而男子则为6.8%。其原因一部分可能是由于妇女所选的就业道路比男子狭窄。不过，关于妇女的活动和教育方案已开始增多了妇女可利用的机会。此外，并已任命机会平等顾问来处理这个问题。由于劳动市场中男女分离，因此除服务期间和学历不同以外，男女薪金比例也有差异。

36. 丹麦代表提请注意，1984年2月21日的产假法案规定产前有4星期假，产后有24星期假，另外父亲也有10星期假。但是，她指出在就业条件方面仍然存在与怀孕和生育有关的歧视的行为。

37. 丹麦代表提到，合同婚姻为数减少，离婚率增加，相互同意的结合增加。她并提到一个为照顾强奸受害者而设的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丹麦境内家庭暴力问题已经受到密切注意，并已成立一些中心来处理这些问题。

38. 丹麦提供了大笔经费供妇女研究之用。

39. 在妇女地位方面的资料收集和研究已有所改善，并已与格陵兰议会进行合作。自从《公约》批准以后，丹麦议会已经修正了有关某些老年养恤金问题的法律，以确保男女平等，目前正在考虑改革赋税制度。

40. 丹麦代表告诉委员会，在内罗毕会议以后，丹麦议会已要求在1987年1月以前拟订一个全国性平等权利行动计划。

41. 委员会成员赞扬丹麦政府的报告中明确显示丹麦政府决心执行《公约》各条的规定。从该报告中看出，《公约》的批准本身在消除丹麦境内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并未有重大作用，但1975年设立平等地位委员会一事是这方面采取的最重要的措施。尽管如此，《公约》的规定的确是丹麦依照国际法有义务通过一套类似的国内法则的根据。

42. 委员会有些成员指出，尽管有很多证据证明丹麦境内有关于消除对妇女的

歧视的法律、规则规章和方案，但是象其他国家一样，今天的丹麦仍旧有一些方面存在着歧视，态度难以改变仍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因此有些专家指出，必须估量一下所遭遇的障碍。同时有人指出，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正在各种领域实施一些平等待遇方案。

43. 许多成员表示希望获得进一步的资料，尤其是教育、就业和社会福利方面以及人口方面的资料。

44. 有的成员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幼稚园设施、识字率、男女间教育水平、教育程度和相应的职业发展、所选职业的种类——包括就业率和失业率——和职业方案，尤其需要数据资料。有一个专家问，丹麦境内教育是否免费，义务教育到什么年龄停止。

45. 有些成员想获得关于在家中工作的妇女的资料；提供的关于劳动力中妇女所占数字是否包括非全天工作者；非全天工作和在家中工作是否影响社会保险、保健及其它福利的提供。有一个专家并问妇女是否可以平等机会获得信贷。

46. 有些成员表示愿意知道是否有关于利用育儿假的男子数字的资料；养恤金是否受产假和育儿假的影响；有些什么幼稚园设施，费用如何。也有人问到低生育率问题，这是否符合丹麦的人口政策，是否鼓励在这方面达成全国性目标；计划生育方案是否发生重大的影响。有些成员并要求获得关于男女结婚年龄资料。有一个专家要求得到关于妇女享有的人工流产权利的资料。

47. 有些成员要求有关禁止歧视性广告的法律和有关各委员会内妇女名额的新法令等的详细资料。有人问到是否曾对平等机会法的效力作出任何评价，该法令是否只是一项反对歧视的法令，而没有将平等雇用定为一种普遍的义务。

48. 有的成员问到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和有关妇女犯罪者和受害者的刑法制度。有一个专家问依照丹麦法律卖淫是否被认为是犯罪行为，是否当事各方都会受惩。有一位专家并问到色情书刊问题。

49. 有些成员指出离婚率很高的问题，并问分配财产的法律是否照顾到夫妻的不同任务和收入水平等问题。关于相互同意结合，有人要求说明产分配和子女（如果有子女）权利的问题。

50. 有的成员要求获得关于妇女参加政党、政府决策职位、法律系统和国际组织以及武装部队的情况的进一步统计资料。

51. 有一个专家想知道是否会将《公约》的原则纳入丹麦宪法，因为这种做法可以防止这方面的看法因时间和政党而异的情事。

52. 丹麦代表回答提问说，很遗憾，该国报告并未提供足够的统计数字，并告诉委员会说，下次报告会包括这种数据。

53. 丹麦代表答复有关人口数字的提问说，1985年的丹麦人口500万人当中妇女人数为2,594,000人。妇女多于男人的主要原因是丹麦女人比男人长寿。她又说，婴儿死亡率可以不予计算。

54. 关于平等地位委员会问题，丹麦代表指出，委员会的建议往往得到当局的执行，特别是因为丹麦定有提高妇女地位的正式目标和政策而更是如此。平等地位委员会也处理了劳动力市场的90多宗歧视案件，其中许多都是与训练妇女担任一向由男子担任的工作有关的案件。

55. 关于把《公约》的各项原则纳入丹麦宪法的可能性问题，丹麦代表回答说，虽然自从1953年，即修改宪法使丹麦能有女王的那一年以来从未改过宪法，实际上把国际文书变成国内立法应该不会有任何问题；而且国内各种法律也根据丹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来解释。

56. 关于依选举产生的官员的问题，丹麦代表告诉委员会说，1985年4月有关男女平等的新法令实施以后，新成立的各种委员会任命的成员当中约有25%是女性。而且，该新法令还规定任命当局和组织任命的两名成员当中必须有一名

是妇女，这对于增加各委员会里妇女成员人数，无疑地将有帮助。平等地位委员会对增进各政党内妇女代表人数这件事也很积极。虽然目前在外交部尚无妇女担任高级职位，高等法院里有一位女法官，预料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特别是因为目前有更多妇女升到较高的职位。

57. 关于带有歧视妇女色彩的广告问题，丹麦代表说，消费者事务巡视官和平等地位委员会都可以请求撤销这种广告；不服从此种劝告时便告到法院去。

58. 有25%的丹麦男人曾在自己小孩出生时，依照《产假法》的规定请假两个星期。只有5%至10%的男人跟母亲分享10个星期的产假。因为后者意味着请假期间薪金要减少10%。劳工部长目前正在审议更有利的措施，以确保请产假者在薪金和养恤金的福利方面不会有什么损失。

59. 丹麦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单身父母可以领较多的家庭津贴，目前还在讨论提高家庭津贴。丹麦拥有相当完善的托儿机构网，由公家提供三分之一的资源。

60. 丹麦代表回答说，丹麦的保健服务是免费的，对孕妇则有特别设施。人工流产在丹麦是合法而且免费的。

61. 丹麦代表告诉委员会说，虽然家事和缝纫在学校里对男女儿童都是必修的，实际上妇女所承担的家务比男人要多两倍。但是这种现象正在改变中，因为男人逐渐地认识到，他们不务家事往往构成妇女提出离婚的原因。

62. 关于卖淫问题，丹麦代表告诉委员会说，这在丹麦是合法的。卖淫既不受鼓励，也不受惩罚，但是丹麦鼓励妇女也从事“正常的”工作，因为拥有一个“正常的”工作是生存的必须条件。涉及儿童的色情书刊是受禁止的，其他色情书刊也越来越少见，问题已不那么严重，因为妇女开始找到维持生活的其他工作。

63. 丹麦代表表示，丹麦的妇女组织多是私立组织，但是通常由公家承担基本费用。

64. 丹麦代表回答说，领养的小孩可以取得养父母的国籍。夫妻离婚或分居时，监护权通常归母亲。但根据新的立法，父母共同监护也是常见的。

65. 为了给女孩子更好的就业准备，各级学校正在开始鼓励女孩子选修可以使她们找到传统上由男人担任的工作的一些课程。 据悉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大多利用她们所受的教育，虽然其中不少人的工作并不是全日性的。 兼职人员在养恤金和失业支助等方面拥有跟专职人员同样的权利，但是薪金往往比较低。 虽然法律上规定男女同酬，在薪给上出现的实际上的差别，往往是男女性工作不同所致。对妇女歧视的作法往往与孕妇有关，但是劳工组织和平等地位委员会过去把这种歧视案件提到法院的经验是成功的。

66. 丹麦代表在答复有关保护性法律的问题时告诉委员会说，除了某些情况下对孕妇予以保护以外没有任何这类法律。 已研究哪些工作对孕妇具有危险性，但发现许多这类工作对男子也具有危险性。

67. 关于财产所有权，丹麦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夫妻对财产有共同所有权，《夫妻税捐平等法案》以平等对待男女。

68. 关于妇女参加和平运动问题，丹麦代表指出，这种参加，虽然不属于正式的政府工作，却反映着民主的过程，事实上有很多政治家常常参加这类和平运动。

蒙 古

69. 委员会1986年3月11日和13日第66、67和70次会议(CEDAW/C/SR.66、67和70)上审议了蒙古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20)。

70. 蒙古代表介绍了该国的报告，略述了历史、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及地理各方面。 他指出自从1921年革命以来，在蒙古的发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最大的成就之一就是在生活所有各方面承认男女充分平等；任何不让妇女享受权利的企图都可依法惩戒。

71. 蒙古代表指出，蒙古妇女在东方属于最先获得政治、经济和公民权利平等者。 蒙古妇女在经济和文化活动工作者中占49%。

72. 他提请注意人口状况，指出儿童16岁以下占人口的47.1%，人口的65%不到35岁。蒙古代表指出政府颇注意文盲问题，1921年以前为98%，现在已完全消除。目前每10,000人中，2,373人接受普通教育，246人上专门中等学校和职业学校；130人上高等学校。事实上，每四人当中有一人在上学。

73. 该代表并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各项规定已经成为事实。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充分的政治权利；在各级教育——在该国是免费的——上享有同样的权利；就业机会和薪酬相同。妇女请产假照付薪资，哺育的母亲受到特别照顾。由于该国政府65年来采取了全面而有系统的社会经济及卫生方面的措施，全国人口增加了三倍，平均寿命增长了一倍以上，现在已高达67岁。

74. 蒙古代表指出，蒙古家庭法的目的是要加强家庭，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改善家庭关系。

75. 在蒙古，蒙古妇女委员会在保护蒙古妇女权利和利益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并监测妇婴福利方面各决定和法律的执行情况。

76. 他并说蒙古认为联合国妇女十年争取妇女在社会上的平等权利和促使她们积极参加加强和平和国际安全运动的斗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77. 蒙古代表在结束时提请注意该国报告英文译本中的若干改正。

78. 许多代表评论说，1921年群众革命以后的这些年中取得了颇大的进展，尤其是为妇女提供的社会服务以及法律方面。缔约国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已经提到妇女在群众革命前被视为家庭奴隶和丈夫的婢仆，而可以看出现在该国为妇女充分参加该国社会经济及政治活动和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提供了必要的架构。有人问到妇女是否仍旧是她们丈夫的婢仆。

79. 有些专家要求获得关于男女参加政治活动的百分比的数据——多少居决策地位，多少为共产党员。在这方面，他们并问蒙古妇女委员会在公共事务方面起何种作用，进行何种活动，是否向地方或国家议会提供建议，以便改善该国妇女的地位。

80. 其他专家问，该国在采取何种积极措施来确保真正实现妇女应享的权利。由于法律与执行之间总有歧异，他们要求关于通过法院或劳工机构进行补救的制度方面的资料。他们并问对于被判歧视罪者进行何种制裁。由于报告中没有提到遭遇何种障碍，他们问该国政府对目前妇女地位方面的情况是否认为满意。

81. 关于第5条，一名专家要求有关消除不利于妇女的成见和态度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特别想知道男尊女卑的思想是否仍旧很普遍。有的专家想知道宗教如何影响到男子和妇女的态度和行为。以前存在的任何不利于妇女的传统和习俗是否已经消除。另一名专家指出，报告所附的法律文件——例如劳工法——中似乎过于维护妇女作为母亲的职责，而初步报告中的用词本身不是未反映妇女就是将她们视为一种平均数。有人想知道是否已经成立一个负责分析上面提到的这类问题的委员会。

82. 一名专家指出没有提供任何有关禁止卖淫、参与公众事务和保健的第六、第七和第十二条的资料。

83. 关于第九条，一名专家要求澄清妇女保留国籍的权利。

84. 许多专家赞扬蒙古几乎扫除了文盲，他们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妇女进各种学校学习的比率的资料以及有关妇女和男子就读高等学校各学科的统计资料。有人表示特别关注妇女是否能够进入以往只收男子的专业和技术机构的问题。有人又问政府是否已采取措施，借着教育和宣传解决男女定型的问题。

85. 此外一般也对农村妇女的地位感到关注，因为农村地区的人口比城市地区

多得多。他们想知道政府在采取哪些教育方面的措施，增进农村妇女的技能，使她们有较多的机会参与文化活动和利用城市的妇女似乎较有机会利用的各种设施。

86. 若干专家指出，关于《公约》第十一条必须按部门职类和等级提供妇女相对于男子的就业方面的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全盘审查这方面的情况。他们认识到已经解决了同工同酬的问题，但是对该国实际上是否这样做表示怀疑。一名专家想知道个别工人是怎样取得模范工人的资格的。有人又要求说明“体力劳动”、“固定的工作”、“社会功能”和“繁重工作”等用语，想知道这种种是怎样决定和由谁决定的。有的专家并问蒙古代表是否可以提供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的一览表。

87. 若干专家指出，从蒙古保护母亲的各项措施——例如产前和产后假期和有收益的工作——可以看出它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有人问说，妇女如果决定在产假后请长假养育子女，是否能够保有她们的工作。一名专家提到蒙古的报告第8页，想知道它向子女人数很多的家庭提供何种补助。另一方面，有人想知道它如何对待没有孩子的母亲。一名专家要求提供有关育儿假规定的资料，要求说明在提到养恤金时所用的养家的人一词的含义，想知道该词是否只指作为家长的男子。

88. 有人指出，该报告内没有说明蒙古家庭，不论是核心家庭或大家庭的性质，因此很难了解家庭结构内和社会上所产生的变化。有些专家要求更多有关制定计划生育方案、性教育和父亲参与养育子女的工作和分担家务的情况的背景资料。

89. 一名专家说，离婚法限制了妇女而未能使她们得到解放，因为在没有未成年子女的情况下，婚姻只能经互相同意而解除。他想知道在夫妻未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又将如何处置，他们是否可以诉诸法院，法院又应根据什么规定来审理该案件。另一名专家想知道是否要求提供有关配偶的财产权、子女的国籍权利和离婚对这些权利的影响的资料。

90. 一名专家提到《公约》第十二条，认为需要有关农村和城市妇女的保健设施的较详细的资料。他提到应提供人口统计资料，例如有关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男子和妇女的平均寿命和人工流产一类的医疗设施等的资料，以供评价这方面的进展。

91. 另一些专家问到收养法，想知道收养子女的妇女可以得到何种津贴。一名专家想知道生母同养母所得的津贴有什么不同。另一名专家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向请产假的母亲提供的补助的资料，还想知道产假期间是否付给全薪。

92. 蒙古代表答复提问说，在蒙古，平等的权利是受到保障的解决妇女问题跟政府全面提高人民生活是分不开的。

93. 关于就业问题，蒙古代表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一个公民的工作权利，按工作的质和量拿到工资的权利都有保障。没有什么失业问题，同工得同酬。

94. 蒙古代表强调，希望学习或工作的所有身体健康的妇女，都可从事国家的经济和文化工作。在今天的经济和文化领域，没有一个部门没有妇女在工作。在1983年，妇女占整个劳动力的49.2%，占物质生产部门的46.6%，非物质生产部门的57.2%。蒙古代表还引用一些数字表示妇女参加劳动力。为了保护妇女不致于从事某些危险的工作，劳工法禁止妇女在地下从事繁重或危害妇女健康的工作。不能因为妇女的怀孕或哺乳而解雇，也不能由于这些原因而减低工资。

95. 关于养恤金问题，蒙古代表说，养恤金法和劳工法规定，55岁以上的妇女和60岁以上的男人都可以领老年养恤金。但是他指出，很多人到了退休年龄决定继续工作。

96. 蒙古代表指出，文盲早就扫除，现在实行八年制义务教育。他还举出一些有关教育的统计数字，并指出女生占全部学生的55.7%。

97. 关于家庭，他回答说，在家庭关系上男女的权利平等；家务由全体家人分担；妇女拥有平等的财产权；非婚姻所生子女与其他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男人还可以为了照顾生病的子女、配偶或父母而请有薪特别假。

98. 蒙古代表指出，当母亲被视为是一种特权和荣誉。他告诉委员会说，子女的人数由配偶决定；保健和教育是免费的；托儿所、各种教育和文化设施也是免费的。妇女享有产假的福利，哺乳的母亲还有其他的福利。他指出，农村妇女跟都市妇女享有同等的社会、政治权利。

99. 他告诉委员会说，已达婚姻年龄，精神健康，未犯法并没有诉讼情事的单身男女都有权领养小孩。

100. 关于婚姻问题，蒙古代表说，妻子怀孕期间或有一岁以下子女时（为了保护子女的权利）不准离婚，配偶病重或受伤时也不准离婚。传统上子女袭用父姓。

101. 蒙古代表回答说，特别情况以外的人工流产是被禁止的，进行人工流产是犯法的。

102. 蒙古代表说，在蒙古没有卖淫问题，而且卖淫是要受处罚的。他还说，强奸或对妇女的强暴也是要受处罚的罪行。

103. 蒙古代表说，法律禁止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受害者可向工作单位或法庭起诉。所有的工作单位都有法律顾问、工会和公家组织在监测法律的执行。

104. 关于公民权问题，蒙古代表解释说，如果一个蒙古公民同一个人外国人结婚，其配偶可以保留原来的国籍，但是如果他或她希望的话，也可以改变国籍。这类婚姻所生子女将视为蒙古国民。

105. 蒙古代表回答有关蒙古妇女委员会的提问，指出，蒙古妇女委员会每五年开一次大会，负责妇女积极参加国家发展事业，监测和增进妇女的教育水平、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各种妇幼设施等。妇女委员会全权监测有关妇幼福利的法律的执行。

106. 蒙古代表答复另外一些提问说，蒙古禁止带有性别歧视的广告。关于离婚，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充分考虑到夫妻双方以及子女的利益。他还指出，虽然在传统上都是冠父姓，冠母姓也可以被接受。

107. 关于禁止雇用妇女的职业清单，蒙古代表强调，法令禁止的动机纯出于保护妇女利益，因为这些工作被认为有危险；但是随着自动化和机械化的进展，预料将有更多工作可以向妇女开放。

108. 关于人工流产问题，蒙古代表说他不便就人工流产法是否可以放宽这个问题加以评论。

109. 关于澄清“共产主义道德”所指为何的问题，蒙古代表指出，这是蒙古社会纪律的基础，确保着家庭成员间的互敬。由于蒙古实行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生产手段属公有，不属于少数人，因此不会发生剥削的现象，人人平等是受到保障的。

110. 关于把家事视为经济活动的问题，蒙古代表告诉委员会说，有关的资料将载于下次报告内。

葡萄牙

111. 委员会1986年3月11、12和14日第67、68和73次会议上审议了葡萄牙的初次报告(CEDAW/C/Add. 21, Corr. 1和Amend. 1)(CEDAW/C/SR. 67、68和73)。

112. 两个政府代表介绍了报告。第一个发言者说葡萄牙政府有充分决心执行《公约》，他说葡萄牙共和国的宪法揭示了男女在所有各方面地位平等的原则。他又说，该报告已经显示消除歧视方面的障碍是由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

113. 葡萄牙代表提到1974年4月25日的革命，带来了新的法律、社会、

文化和经济改革，对葡萄牙社会的标准和结构都有深远的影响。此外也带来了结构方面不断进行的改革。

114. 他解释说，革命也在人权和看法的改变方面带来了新的前景——并说妇女自己也日益感到有必要改变情况和看法；她们也更加认识到自己在社会各方面所起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直接总理办公室的一个政府机构——负责促进妇女地位的改善。他说，平等不只意味着妇女拥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和责任，而是说两性之间的差别不应该妨碍她们充分发扬自己人格和充分参加社会活动。

115. 第二个政府代表说，该报告于1982年编制，于1983年提交委员会。内容应当加以增补，因此又编写了一份说明最近发展情况的增编，另外有一份小册子，将1985年为止的数据资料增补进去。

116. 该代表说已经研究出几个具体计划，例如大众传播，举办讲习会和拟写报告等方案。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主持下进行了一个题为“教师和学生对两性的态度在改变中”的计划。该计划从前在小学一级开始，现已推广到其他各级学校。

117. 她指出，妇女居决策地位者仍然很少。但是被接受进入外交界服务的较前增多。

118. 她还说，已经成立了工作和就业机会平等委员会，负责监测和确保不发生重大任何歧视性作法。该委员会受理并评断认为受到歧视的妇女的申诉。另一个新发展是通过了一个关于保护父母权利的新法律。这新法律揭示了一个新的理论，强调父母的社会功用。一个新法律取代了旧的广告法，规定广告中使用妇女形相的方式。该法由广告委员会负责执行。

119. 她进一步解释说，由妇女地位委员会主持执行的其他计划包括通过大众传播工具宣传计划生育，关于葡萄牙社会中妇女处境的研究，卫生人员的训练，不景气地区内的消除文盲试办计划，妇婴保健，关于法律问题的常设资料服务和关于妇女的研究。

120. 该葡萄牙代表结束时说，还有很多地方需要努力，尤其是要更切实地实现计划，消除不合时代要求的传统习惯，陈规老套和性别歧视，和反对妇女的双重负担。她说，已获得的进展令人鼓舞，因为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1970年是43.5%而1984年已升为57.4%，妇女的毕业率1970年为34.4%。1980年已升为54%。但是妇女占失业者中的59.4%，在议会中却只占6%的议席。尽管如此，她指出最近葡萄牙总统的选举中第一次由一位妇女竞选人。

121. 委员会成员赞赏葡萄牙政府两位代表提出报告并感谢她们以口头和增编方式进一步提供的资料。大多数成员就葡萄牙政府所作的努力和通过的进步法律祝贺二位代表，认为这明确表示葡萄牙有执行《公约》各条规定的政治意志。

122. 有些专家问，既然有这样先进的法律，为什么还老有障碍；他们不懂为什么报告中举人们的冷淡作为进步缓慢的原因。有些专家认为妇女肩负双重负担以及缺少日间托儿所设施、社会福利支持和缺少机会等可能是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工作方面所面临的障碍的核心；他们想知道妇女地位委员会是否在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另一个专家问是否可以就该委员会的结构和它在边远地点的活动情况提供进一步资料，并想知道其工作是由群众组织还是其他类似组织执行。

123. 此外，关于上述一点，也有专家想知道是何种传统和文化风俗和习惯在妨碍进步，宗教在这方面发挥何种作用。

124. 有些专家要求就教育和识字水平、教育（包括职业训练）对农村妇女的影响、妇女就业的水平和部门等方面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and 实际数据，尤其鉴于妇女占全国人口的大多数。有一位专家想知道这种人口不平衡现象是不是由于男人移民造成的。另一专家要求以性别和地点为根据，进一步提供关于人口的资料。

125. 有的成员指出，该国政府已经在赋税制度中确定某些歧视妇女的证据，这种经验可以供其他国家参考。另一专家指出，报告中承认失业妇女比男子多，薪酬平等仍然是个问题。他问正在采取何种措施矫正这个情况。

126. 其他专家要求就妇女参加国家议会或省议会和地方社区的情况以及妇女参加工会（无论作为成员或雇员）的百分比进一步提供资料。

127. 有些专家赞扬地指出为消除大众传播和教育界按旧习对待妇女的作风而进行的努力，并想知道该委员会以何种方式处理这个问题，是通过教科书或小册子，电影，还是通过监督方案和出版物，还是用其他办法。他们并想知道这种工作是否也推广到黄色书刊方面，此外卖淫——法律没有规定惩处——是否是普遍现象。如果是，则他们想知道是否妇女地位委员会目前计划设法使妓女从良。

128. 有些代表提到报告及家庭暴力的存在，想知道政府是否有意对受害者——不论男女——的收容所予以津贴。有些专家指出法律禁止打胎，他们并想知道在废除这种法律方面有无进展。

129. 有一位专家想了解一下有关依法成立或双方同意成立的工会的法律成规，在离婚案件中关于财产权利、子女监护和住所都有些什么规定。

130. 另一专家很高兴看到最近为津贴儿女生病的父母而作的规定，并想知道这种津贴是否以薪金一部分的形式颁发。如果是，则是谁的薪金？他们并指出现在一个父亲可以请假照顾子女，想知道男子在何种程度上使用了这种规定。

131. 有些专家要求有关执行在工作上禁止基于性的歧视的经验。他们又赞扬地注意到法律禁止迫害妇女或牺牲妇女。

132. 有些专家想称道在托儿所和母亲产假方面所给津贴的种类和数额，是否父亲也可以享有这种假。有一个专家指出在农村妇女也可享用的社会福利设施方面需要有进一步的资料；此外，并需要关于在农业及其他非服务的经济部门中就业的妇女的资料以及为他们提供的养恤金、奖金、鼓励或津贴方面的资料。另一专家要求澄清1980年第4号法律，想知道可用何种法律上可以接受的理由来辞退一个怀孕的妇女，产假期间的妇女是否保有全新和原来的职位。

133. 有的专家并想知道军事和类似行业为什么不雇用妇女，什么是“类似”行

业。 其他一些专家想知道关于妇女生产和工作时间的规定为什么不适用于公务人员。

134. 有一位专家并要求就葡萄牙境内妇女和平活动或运动提供资料。

135. 缔约国代表表示谢谢委员会注意到葡萄牙的初次报告。 由于专家们提出的问题中有许多是重复的，他们便按问题提出的次序作答，并尽量提供较多内容以便能同时回答同一主题在后面出现的各个问题。

136. 一位代表说，关于《国际和平年》的活动，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均提出了倡议。 建立和平的必要条件包括两性平等和妇女参与发展。 此外，还计划要有青年特别方案，文化倡议，展览、讨论会及其他各项活动。

137. 关于优待妇女的特别暂定措施的效果问题，这位代表回答说，在求职和接受职业训练方面并无任何特别优待情况。 1984年妇女参与职业训练的百分比仍然很低，仅为11.1%。

138.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一位代表解释说，虽然教会与国家是分开的实体，但全国人口中80%是罗马天主教徒。 这种情况当然会影响到对人工流产措施的看法。 她在回答若干关于态度和男女的角色计划项目的各种问题时表示，该项目仍将继续维持，同时已在进行对新教育材料的评价，并扩大其规模及范围。

139. 关于禁止卖淫措施，自葡萄牙加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后即开始执行了。 关于色情图文的问题，代表们表示，现在已拟订了详细的规章，收在经修订的《新广告法》里，正在等待批准。

140. 一位代表向委员会成员提到报告中的补充资料，其中指出，女性国会议员仅占6%，在地方一级选出的议员里则仅占4.2%。 葡萄牙的两个工会的领导机构中，妇女人数各占17%和24%，在总成员人数中，妇女成员各占30%和

46%。在行政上，全国所有的妇女组织均归属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顾问理事会领导，由总理办公室直接督导。这样，各个妇女组织便能参与拟订和执行有关妇女地位的各项政府政策，并作出自己的贡献。此外，北部还没有一个委员会的办事处。

141. 这位代表又提到妇女参与国际组织的情形，并表示，歧视问题至今从未被提出过。但是，1984年—1985年期间，葡萄牙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女性工作人员占50%，联合国按地域分配给葡萄牙的位置中，妇女占25%。

142. 这位代表指出散发的补编第49页中关于妇女就业以及按部门区分的资料，例如其中显示，妇女就业在农业部门者30%；制造工业部门者23.3%；贸易、餐馆和旅馆业者13.3%；以及在卫生、教育及其他部门者共23.3%。妇女的失业率是15.5%，男子失业率为7.7%。

143. 关于产假的规定，一位代表表示，在90天的产假中，妇女工人可领全薪或由社会保险制度支付同额薪金。托儿设施则由私人和公立机构经营，有些是营利性质，有些是服务性质。在公立机构中，收费按家庭或个人收入水平，依照既定比例计算。最近，政府已批准立法，对日间托儿所和家庭托儿所作出较统一的规定。这位代表承认还需要更多这类免费服务。

144. 代表在答覆委员会所提出的其他问题时说，公务员象其他工人一样都享有喂奶公休和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的权利。灵活工作时间也适用于家里有12岁以下小孩的父亲或适用于各种特殊情况，可为照顾病童请假不超过30天。代表还解释说，根据一般法律，为照顾病童而未上班工作的工人可保留除薪资以外的所有权利六个月至两年。然而，极大多数工人都参加各种特别集体劳工协定，这些协定能够并且事实上都给予更优惠的待遇。此外，代表还附加说，妇女不能因怀孕而被解雇；至于同工同酬问题，妇女平均薪资低于男人还有其他原因，例如妇女仍集中在低资历和低薪的工作方面。国会将讨论在志愿的基础上向妇女开放军事职务

的立法草案。关于专业领域妇女工作人数的百分率，该代表说，科学专业和文职人员的全部工作人数中有 52.5% 为妇女。

145. 关于教育方面的统计资料，该代表说，其中一些这类数据已列进上面所提到的补编内。例如，上小学人数中妇女占 47.9%；预科占 47.7%；中学占 51.8%；高等教育占 47.1%。这些数字以 1982—1983 年度为准。在 1984—1985 年期间，进入高等教育学习的妇女人数增至 57.4%。文盲正在经由各种教育补救方案来加以补救，参加的妇女比率为 54.2%。各国立学校都已是男女同校。

146. 代表还说，未婚所生儿童与婚生儿童享有同样权利，正常的婚约规定财产夫妻共同拥有，而离婚法则严格遵守待遇平等的原则。习惯法同居或同意共居的结婚不享有同样权利，不过有资格享受医疗照顾和某些养恤金福利，也就是同居者死亡后可通过法院取得遗产权利而从中分配到这些养恤金福利。关于家庭暴力事件，除了补编内所述《刑法》内载的法律规定外，各种非政府组织只提供非常少数的处理便利。

147. 委员会曾提到葡萄牙农村妇女的特殊情况。代表指出，大多数农村地区的妇女从事农业工作，她们占工人总数的 50%。他附加说，她们中大多数都是家庭所拥有的小型企业的无酬工人。农业部正在通过农村推广服务工作执行一项关于家庭经济和营养的方案。这一方案中有一个关于妇女权利的资料消息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正在提供关于组织该国北部地区各种妇女合作社的参考意见，以及提供一个关于综合发展的试验性项目，其中包括清洁、卫生和教育、计划生育及识字。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一直在支助这些努力。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最近完成的一个项目，是由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社会基金主持安排的，关于训练北方妇女从事合作社工作的。最后，代表加上说，各种妇女组织也都在参与该国北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社区发展项目。此外，她澄清了一点，在社会福利的各项福利方面对农村妇女不存在法律上的歧视。对年在 35 岁以上丧失妇女给予一项

特别的孀居养恤金；男子则要在65岁以上或残废情况下才有资格领取。

148. 缔约国代表团回答了关于初期报告中一段话所引起的一个问题，即缺乏动机而不是漠不关心才可能是结合妇女参与方面进展缓慢的原因。目前的经济拮据使得葡萄牙政府不能更迅速地拨出足够资源来为妇女建立更大的基础设施和支助。然而，她结论说，结合妇女的参与已经是国家的政策。

捷克斯洛伐克

149. 1986年3月12日和3月17日委员会第69次和第75次会议(CEDAW/C/SR.69和75)审议了捷克斯洛伐克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26和Amend.1)。

150. 缔约国代表在导言中解释说，捷克斯洛伐克的妇女权利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可以上溯到十五世纪。此外，他又说，1920年的共和国宪法规定男女平等。1948年工人阶级胜利以后采取了较有力的步骤以达成妇女彻底解放的目标。

151.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解释说，该国妇女协会在促使妇女参与社会工作、增进她们自我教育的可能性和使她们有更多的时间教育子女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妇女充分加入劳动大军是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所要达成的一个主要目标，政府借着创造适合妇女的就业机会、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和引导舆论使人们适当地认识到妇女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来促进这一目标。

152. 妇女占全人口的51.4%，所有工作年龄的妇女有80.9%在从事社会工作。该代表指出，这构成整个劳动力的48.1%。他又说，捷克斯洛伐克同时不断改善有关条件，使妇女能够更好地、更不费力地兼顾她们作为母亲、雇员和积极的公民的三重责任。

153. 该代表说，该国建有密集的幼儿园系统，来照顾有职业的母亲子女。此外还设有放学后的托儿设施、学校会社和临时餐室，并提供社区服务，以减轻妇女

的家务。该代表又说，40年前没有任何一项这类服务。他表示，妇女积极地从事尖端科学和研究部门的各种职业，并担任药剂、生物学、化学、建筑、法律、国际关系、医学等方面的专业性工作。

154. 该代表又在导言中指出，已有不少妇女担任工业、农业、科学和行政机构，特别是一向属于妇女的活动领域的各等高级管理职务。他又说，目前妇女担任管理和社会工作的人数比十年前增加了一倍。

155. 该代表总结说，妇女从事专业和社会工作的事实并未减少她们作为母亲的基本职务的重要性，因此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表示它将继续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使妇女得以履行她们作为母亲的职责和教育的职责。

156. 许多专家赞扬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赞扬该国设法改善妇女的工作和社会条件，特别是因为父亲的职权已转变为父母的职权，使双亲都有权利和责任养育子女。一名专家注意到，该国以同一标准评价家内外的职务。另一名专家想知道这种情况是否对国民经济产生了影响（即是否对主妇付给薪金），男子是否也分担家务

157. 另一些专家指出，报告成功地说明了一个国家社会—政治方面的根本改革如何能够对妇女产生有利的影响。有些专家提到妇女就业率很高，而且从事各种专业领域的工作。但是一名专家指出，妇女仍然作为养育子女的人担负改革的责任，因为她们负有母亲、专业人员或工人和公民等多重的责任。有人问说，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是否在采取任何措施—例如借着采取平等待遇措施或订定指标来确保妇女逐渐能够担任领导或决策工作。

158. 关于报告的一般性质，一名专家又说，初次报告中表示捷克斯洛伐克的精神和物质生活发展的程度已超出了《公约》所定的目标，他想知道该国如何以及在哪些领域超出了这些目标。

159. 另一名专家说，从报告可以看出，男女的社会职责仍然很不同，分工仍然很明显。这表示传统的文化观念仍旧很普遍。他想知道该国是否按照《公约》第五

条的规定，考虑借着教育方面的努力改正对于男女关系和对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地位的定位假定。

160. 有些专家认识到，根据报告内提供的资料，该缔约国已在其法规中反映了《公约》第二条的许多规定。另一些专家表示，该国政府必须继续设法使这些规定——例如有关同工同酬，男子分担家务和养育子女的责任，和训练的规定——得到执行。有的专家想知道该国政府是否打算采取任何具体措施，矫正仍旧存在的一些不平衡情况。

161. 一名专家指出，该国尽管宣布卖淫为非法，似乎仍旧存在这种社会行为；另一些专家想知道妇女的薪资仍旧比男子为低的事实是否造成这种情况的一项因素。另一名专家问说，妇女的薪资到底比男子低多少，是否可以象报告第5页上所说的，就这类歧视性做法向法院提出诉讼。如果真是这样，这名专家想知道这类案件有多少，如何解决，控诉由何种机构受理。

162. 又有人问，捷克斯洛伐克妇女协会同政府之间发展出哪种合作和相互作用的关系，来提高妇女地位和改善她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163. 若干代表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妇女参与中层管理和各级领导工作以及工会、政府及其企业工作的情况的资料。也有人要求更多有关人口统计和保健因素——例如平均寿命、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产前和产后护理中心、医疗设施、计划生育辅导和人工流产等——的资料。

164. 有人表示，捷克斯洛伐克妇女协会以促进国际和平和团结的活动著称，而要求有关妇女参与国际论坛和外交工作的情况的资料。

165. 有些专家问道，为什么妇女未能象男子一样大批进入技术和职业训练机构，该国政府在采取何种积极措施矫正这种趋势。一名专家想知道进高等学校的妇女选择何种学科和课程。有的专家要求更多有关女学生和为她们提供的产妇服务资料。

166. 许多专家提到该国有关产妇的规定和现有的产科设施，而想知道妇女是否实际享用两年的育儿特许，男子是否也能享用这种特许，又有多少人享用这种特许。另一名专家问说，妇女在请了长期产假返回工作岗位时是否可得到训练服务。有些专家注意到产妇在产后可得到补助，他们要求说明这些补助是指薪金本身还是薪金以外的津贴。

167. 另一名专家注意到时数较少的工作有所增加，而想知道这是否一项临时措施，为什么需要这种措施，和整个社会对这种措施持怎样的看法。

168. 一名专家注意到初次报告中说，该国没有失业的现象，问说国家是否可以保证妇女的工作，妇女是否可以根据意向选择担任何种工作。

169. 有人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家庭法——例如住所的选择、非婚生子女的权利、子女权利的保护、离婚妇女的权利和离婚率等——的资料。也有人问到对家中的暴力行为采取何种措施。

170. 有的专家要求提供一份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的一览表和有关这方面应用的法律和准则的资料。一名专家问到哪些方面的工作可能有害于妇女但可由男子担任。另一名专家要求说明报告中所用“有益于社会的”一词的含义。

171. 一名专家问到工会对该国总的妇女就业政策和就业情况起着怎样的作用。

172. 缔约国代表在提出答复时强调说，即使统计资料显示一些领域男子同妇女的人数相差很多，也未必是因为有歧视情事。

173. 该代表提到报告在说明捷克斯洛伐克妇女和男子取得平等的程度时有自相矛盾之处这一点。

174. 捷克斯洛伐克订有若干办法确保实现男女平等：法律确认了这一原则的基础概念，在法院制度下男女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如果认为第一次判决带有歧视性可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企业和工厂设有独立的妇女委员会，前面所述捷克斯洛

伐克妇女联合会也起这方面的作用,其全国委员会如查知任何违反男女平等原则的情事有权通知其他有关当局,工会也可运用其影响力审查劳工准则。

175. 他说,妇女的薪资可能比男子高,也可能比男子低。薪金是根据规定的准则确定的,定有最低和最高限额。这些准则包括实际经验、教育背景和个人能力。主观因素可能对工资的叙级起一种作用,但是起最终的决定作用的还是一些客观因素。他又说,政府强调同工同酬的原则,他将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书面资料。

176. 目前担任公职和行政和政治职务的妇女人数比十年前增加了一倍。捷克斯洛伐克妇女协会的主席兼任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相当多的妇女担任中层和较低层管理工作的高级职位。他说,在工会企业委员会的成员中妇女占了50.1%。中央工会理事会的成员中妇女占了38.5%。至于司法制度,60%的法官由妇女担任。社会主义青年联盟的成员40%至50%由妇女组成。

177. 幼儿园的经费由国家负担,父母只需支付部分伙食费,每个孩子每天5.50或6.50克朗。由于近年来生育率降低,现有托儿设施并未充分利用。但是妇女由于利用现有设施而能够享有较多的闲暇。

178. 该代表答复了有关产妇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他说,有关孕妇和母亲的规定也适用于怀孕和做母亲的学生。通常只给予妇女产假和长期的育儿假。男子如果决定照顾子女,必须辞职或留职停薪。单身妇女或一次生一胎以上的妇女可在产后3-5周内得到相当于日薪净额90%的补助。男子如果负照顾婴儿的责任,也可以得到补助。父母可在每个孩子出生时得到2000克朗的补助。该代表解释说,为了消除妇女请产假的不利影响,那些重返工作岗位时薪资减少的妇女可以得到补助。劳工法并规定,雇主有义务给予重返工作岗位的妇女符合合同规定的职务。

179. 该代表解释说,从1967年以来编列了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的一览表,后来又根据科技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予以改订。这项措施有助于降低工伤率。

180. 妇女受高等教育的比率比男子高得多，专业妇女的人数也有所增加。 专业人员总数中妇女所占的比率1960年为37.9%，1983年为55.1%。 没有任何规定要求在教育过程中给予妇女优惠待遇。

181. 该国借着宣传来促进家庭中的平等关系。 老一辈中仍然残存着男子享有较高地位的现象。 但是多数家庭都做到较公平地分配家务，包括照顾子女的工作。 1984年离婚案件达35,000宗。 财产视为共有，但如果需要分配，则婚姻期间内所得资产由夫妻均分。

182. 由公共卫生管理机构负责计划生育教育工作。 设有66所妇女辅导中心，中心计有1,289名医生。 人工流产必须基于健康或其他值得特别考虑的理由，经合格医生、社会福利工作人员和个别国家委员会的代表建议后核准。 妇女通过私人医生申请人工流产许可，费用从200至800克朗不等。

183. 他又答复另一个问题说，“对社会有益的工作”一词是指公民所从事的有助于达成捷克斯洛伐克社会的任务和目标的的工作。

184. 1961年通过刑法时不存在卖淫的问题，因此刑法并没有对此作出明确的规定。 该代表说，卖淫问题随着国际旅游业的发展而产生。 劳工法和税法的一些规定都对这种做法设置了障碍，但又不适用于外籍人士，对此很难采取适当的对策。

185. 该代表说，妇女借着外交工作参与国际活动。 妇女也参与一些大学特别的研究计划，以取得国际关系方面理论和实际的经验。

186. 该代表总结说，从这种讨论得到的经验可以作为编写下一次报告的有益的指引。 该国还将提供较符合委员会需要的其他资料。

187. 若干专家要求进一步说明该国政府采取何种措施防止工作上的隔离，如何设法消除只见到妇女作为母亲的职能这种成见，并使妇女参与决策工作；要求说明妇女是否能够自由选择担任何种工作，并说明妇女与男子做同样的工作而得到较低

的报酬的情况如何称得上对妇女有利。一名专家问到人工流产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得到核准。另一名专家指出，根据她的经验，捷克斯洛伐克妇女享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政府向妇女提供了各种设施，便利她们执行作为母亲和社会的积极成员的双重社会任务。

188.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捷克斯洛伐克现有的四个政党在继续审查提高妇女任高级职务的比率的各项措施。必须订定更多进步的准则，以便于妇女履行她们在社会上的责任。缔约国代表说，在这种意义上，该国的社会思想已超出了《公约》目标的层次和范围。

189. 目前还没有任何有关妇女从事国际组织和国际事务工作的统计数据，但是前面已经提到，已采取措施促使妇女参与这个领域的工作。他解释说，薪资完全要视个人的资格和职务评价而定，妇女如果具有比男子高的资格，就会得到较高的报酬。

190. 最后他解释说，该国考虑到人道主义的因素，并斟酌有关妇女的个别情况，核准人工流产。他向委员会保证将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更多的资料。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91. 委员会在1986年3月13、17和18日举行的第70、75和76次会议上审议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一次报告(CEDAW/C/5/Add.25)(CEDAW/C/SR.70、75和76)。

19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介绍该国报告时告诉委员会说，在封建时代和殖民统治时代，尽管妇女拥有反对压迫者的爱国斗争历史，妇女一直被视为魔鬼和低劣的象征。1945年的革命提供了促进男女平等的冲劲。虽然从此划出了走男女权利平等的路线，《公约》的通过以及越南批准该《公约》，为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提供了基础。

193. 越南代表提请注意越南妇女的法律地位，并指出，根据1985年7月开始生效的新的刑法，对妇女的歧视是应受处罚的犯罪行为，可判3至12个月的徒刑。

194. 越南代表接着说，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例如反映在全国和各省的选举方面：2300万选民当中妇女占1300万，担任民选公职的妇女人数正在增加。全国妇女有三分之一参与公共生活这个事实反映在妇女会的人数上，妇女会积极活动的一个例子便是它为了和平与裁军，收集了1500万人的签名。

195. 关于妇女参加经济生活的问题，越南代表说，妇女在国家发展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诸领域所起的作用已经受到正式的承认。她就这一点指出，1971年开始创办托儿所设施，从而使越南妇女得以参加抵抗外国侵略的工作。

196. 越南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1985年的《婚姻家庭法》。该法重申男女在家庭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平等，包括养育子女和负担家事的义务在内。鉴于越南的高出生率（3%），越南成立了人口和计划生育全国委员会，负责有关计划生育问题，结果导致婴儿死亡率剧烈降低。

197. 越南妇女过去在国家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已经受到重视，政府的政策和各种立法清楚地反映出，妇女将参加越南将来的发展。然而，在一个经过三十年战祸的国度里，很难拨出足够的资源来促进妇女在家庭和社会所起的双重的作用。

198. 越南代表下结论说，越南妇女在争取解放和平等权利的斗争方面在过去几年来已经有长足的进展；为了全面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199. 委员会的成员们向越南代表表示庆贺，并对报告的内容表示赞赏。越南的报告表示，尽管有许多困难存在，却已取得很大的进展，政府决心要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00. 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对于家庭内劳动被认为是生产性劳动，文盲在两年的时间内被消除，以及对妇女的歧视要受处罚等事实，表示受到很深刻的印象。委员会的成员们认为，越南的报告反映出越南政府了解跟歧视妇女的行为有关的各种问题，越南人民克服这些问题的意志和决心令人鼓舞。

201.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说，即使立法相当令人满意，社会的态度往往是主要的障碍，并问越南代表，这个问题是不是还存在。有些代表要求得到有关农村妇女的更多资料，并问，农村妇女面对的问题跟都市妇女面对的问题是否相同，例如获得土地、贷款及其他资源等问题。

202. 委员会的某些成员问道，一般妇女们对于法律所规定她们应享的权利清楚不清楚，以及同工同酬的原则是不是被适用。有一位专家要求得到更多有关在法庭上处理对妇女歧视的案件的资料。

203. 有些代表要求越南提供更多有关人口的数据、劳动力、参加政治的水平、结婚和离婚的比率等的资料。委员会有一些成员表示她们对于在政府及其他部门拥有较高地位的妇女的人数和比率感到兴趣。有人说，虽然全部选民的过半数为妇女，但是担任经过选举产生的公职人员当中妇女所占的比率并不高。

204. 一些专家要求得到有关妇女会的更多资料：其经费来源，会员、其功能和权利，它到底是非政府组织还是政府的一部分；以及妇女是不是只能通过妇女会才能行使她们的各种权利。

205. 委员会有些成员提到越南妇女必须面对的，宗教和传统的各种影响；并想知道两者对社会进步的影响。委员会许多成员表示她们很想知道越南的教育是不是义务教育，以及越南怎能在短短的两年内扫清文盲。

206. 有些专家想知道，为什么越南妇女未被允许在某些职业领域工作，以及为什么男女的退休年龄不一样。

207. 关于婚姻和家庭生活方面，有一些专家希望就契约婚姻、同意共居和婚姻外所生子女，以及这些子女的权利和法律地位等，得到更多资料。有一位专家问及，新的婚姻法有没有规定结婚的最低年龄，以及男女结婚的最低年龄是否一样。

208. 委员会有些成员要求就下列事项获得更多资料：计划生育方案，计划生育成功的程度，以及政府在这方面所订的目标是否达成了；避孕是否免费；以及农村是否很顺利地接受了计划生育方案。

209.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问及，在越南战争结束以后，是否对妇女进行了复建训练，化学战的影响以及其他各种因素对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和平均寿命的影响。

210. 缔约国代表回答专家提问，告诉委员会说，越南人口有5800万人，其中妇女占51.2%。

211. 她肯定说，关于妇女的就业，曾采取特别措施，或肯定的特别待遇。意即如果两个候选人的资格一样而其中一名为妇女，则优先选择妇女。

212. 妓女、吸毒和色情是殖民主义留下的社会罪恶。对这一切，均由妇女组织安排的辅导、训练和卫生保健措施加以辅导复建。刑法第99条规定，散发或出售色情资料者处以徒刑。

213. 关于《公约》第7条，越南代表指出有17名部长和副部长：其中包括曾在反殖战争期间担任外交部长的现任教育部长，以及劳工、贸易、粮食、轻工业和司法等部的副部长在内。宪法保障21岁以上妇女均有选举权。越南妇女联合会很久以来一直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它是在1930年10月20日，在秘密斗争时期成立的。它是一个大众组织，深入遥远的边区，1984年时拥有会员9百万人。它继续在动员妇女和提高妇女对男女权利平等和参与的觉悟。根据宪法第86条的规定，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国民大会提出法案。

214. 越南妇女占外交服务人员的18.7%，其中的17%派驻国外。其中包括一名女大使，一名代办和许多一等秘书和二等秘书。许多妇女在大学一毕业就直接应征入外交界服务。妇女还可以以军医、护士、电信专家和文化推广员的身分从军。许多妇女当了军官，担任司令员、军士及其他职位。

215. 越南代表接着说，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除非她们作出相反的决定，是可以保留越南国籍的。

216. 北越的文盲在自愿大队的协助下已于1958年扫除。南越的情况不一样。战争结束时曾有3500万名文盲。由于一般国民自愿的努力，南越的文盲也在1978年1月扫除了。

217. 关于《公约》第10条，越南的教育是男女同校的义务教育。1979年经过一次重要改革，开始密集的专业训练及其他训练。中等教育包括计划生育在内。妇女的特殊需要由国家出版社的文化工作部提供。他们翻译外国作家写的小说、著名妇女的传记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18. 越南代表说，越南妇女占劳动力的51%。妇女不在重劳工部门工作。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受限制。每天的工作时间为八小时，只有幼儿年小的妇女可以减少工作一小时。目前正在研究减轻农村妇女的工作负担。

219. 国家人口政策最大的障碍是，重视男孩的一些很普遍的传统，以及缺乏避孕手段。然而，最近开始执行计划生育，免费提供避孕手段并承认人工流产。生育年龄的妇女的30%采取避孕措施，过去20年来出生率一直在下降。目前正在宣传每对夫妻不要有两个以上的子女。越南代表提到，在妇产中心接生的百分比还是很低，尤其在乡村；但是婴儿死亡率已相当降低。

220. 越南代表说，化学武器对妇女的健康和生育功能有相当大的影响；越南已经吁请世界卫生组织协助，跟这些有毒物质的长期效果进行战斗。

221. 妇女占农业劳动力的60%；农村卫生大有改进，托儿所和孕妇保健设施也已扩充。虽然只有32%的农村人口有安全的饮水喝，跟殖民时代比，情况已大为改善；必须记住，越南仍然很穷。

222. 婚后的妇女可以保留原来姓名，子女冠父姓。结婚最低年龄，女子18岁，男子21岁，因为女子较早成熟；男女均自18岁起拥有选举权。童婚或幼童与成年妇女结婚的旧俗实际上已经消除。由于采取了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打老婆的事近来已经很少发生。经过调解失败以后的离婚手续很干脆，夫妻平分共有的财产。

223. 合法子女跟非婚生子女的权利一样，自由同居的现象并不普遍，没有结婚的妇女并不受歧视。

224. 越南代表解释说，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外交领域起着重要作用这个事实，是革命的成果。拥有社会主义政府40年历史的北越，传统上比解放才10年的南越要自由。就大体上讲，革命解决了对妇女歧视的问题。唯一的主要障碍是缺乏和平。妇女还不能完全享受所需的物质上的福利。当政治局势恢复正常时，越南可以成为执行《公约》最理想的地方。

225. 越南代表回答进一步的提问说，全国妇女联合会由其妇女会员每月交付的小额会费以及实物捐助予以维持。

厄瓜多尔

226. 委员会在1986年3月14日和18日第72、73和78次会议(CEDAW/C/SR.72、73和78)上审议了厄瓜多尔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23)。

227. 厄瓜多尔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告诉委员会，厄瓜多尔宪法保证人人权利平等，政府推动适用一切法律规定来保障这些权利。他说，《公约》的各项规定均已反映在国家法律体系中。

228. 他表示，在厄瓜多尔的国家发展计划中，妇女和青年的次级方案反映出政府正式承认妇女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其后，为加强这一认识又设立了国家妇女办事处，专司监督、策划、评价和实施与妇女地位有关的一切活动。

229. 厄瓜多尔政府还强调教育的重要性，并规定人人需受教育，并优先注意农村人口。该国政府认为，妇女充分参与人力资源发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向。

230. 他指出，在上次选举中，投票人数中妇女占多数，而且妇女在公务机关的人数也日益增多。

231. 这位代表又表示，《宪法》和《劳工法》保证并规定了同工同酬。若干机构与联合国，特别是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妇女地位国际研训所）合作，加强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工作。

232. 他指出，厄国采取了许多步骤执行《公约》的规定。虽然各个部门都取得了成就，但仍有必要改善和加强立法，以消除歧视性惯例。希望《两性法律地位平等条例》通过后能更进一步改善妇女地位。

233. 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厄国代表的介绍，认为它补充了书面报告的资料，并表示遗憾报告中某些统计资料欠缺。他们认为，这份报告显然反映了该国政府的善意和意向，但有些成员则关切对妇女作用的持续偏见和传统观念的问题。

234. 某些成员要求更多有关国家妇女办事处的资料，例如该办事处成员的资格及其对政府提出政策的权威性。一位专家提到办事处依靠大众媒体来改变对妇女的传统形象，并问到其具体作法。某些专家问到办事处设在社会福利部内的地位。

235. 一位成员表示关切刑法第525条，即关于强奸的问题并要求就此澄清。另一位成员要求澄清关于“强迫为娼”一词的涵意。还有人问到卖淫问题和是否采取步骤消除卖淫的问题。

236. 某些成员问到，妇女是否充分知悉这项《公约》并经由适用而得益，是否就她们的权利向她们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当她们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是否有法律的补偿。一位专家问到，法律援助是否免费提供。

237. 关于教育方面，许多成员表示关切某些少女的活动会延续传统对妇女作用的观念，从而又回转来影响到她们今后的就业机会。某些成员要求更多关于识字率、义务教育水平，男女合校设施和职业培训的数据。从报告得知，女教师多负责年幼儿童。在这方面，一位专家反对那些描述女教师的字句。某些专家问到，对土著妇女是否有特别教育方案。

238. 另外，还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劳动力、妇女在非技术和技术劳动力所占数额、收入和薪金、税收和失业率，以及对妇女进入某些行业的限制的统计和数据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劳工法》的某些规定和养恤金权利都是带有歧视性的。

239. 有人问道经济中农村部门的重要性的特点和农村妇女在拥有土地、取得银行贷款等方面的情况。

240. 一位成员指出，社会保险养恤金规定中反映了男子是负担生计者的观念，并问到对同居妻子的应享权利是否有任何差别。某些成员询问社会保险是否为强制性的，是否从收入中扣减还是由雇主支付，有多少妇女参与。

241. 关于产假，许多成员问，雇主是否真的遵守《劳工法》，特别是是否为工人提供托儿设施。一位成员注意到，家务女佣是没有产假的。

242. 一位专家要求更多关于公共卫生部编写报告的资料，初次报告中曾提到这一点。某些成员注意到高生育率，要求提供关于家庭计划方案和取得避孕设备的资料，以及关于婴儿死亡的统计数和在家庭及在医院的婴儿出生的数据。

243. 某些专家注意到《民法》有许多歧视性内容，许多专家问到，提议的《两性法律地位平等条例》是否会保证消除这类歧视性的惯例。

244. 某些专家要求提出更多关于结婚和离婚率，儿童的法律地位（包括婚外出生的儿童）以及婚姻解除时的财产权利的资料。一位专家问到，离婚妇女是否可以再婚，以及“离婚”妇女和“裁定分居”妇女的分别何在。

245. 此外，还要求提出更多关于妇女参与推动和平的资料；关于经济的非正式部门的作用以及妇女在该部门中的作用；以及关于分担家务的资料。一位成员提出关于天主教会的作用的问题。

246. 鉴于还有许多领域需要迫切注意，而资源又有限制，一位专家问到，厄瓜多尔政府对处理消除对妇女歧视的问题是否设定任何优先次序。

247. 厄瓜多尔代表答复了专家们提出的问题，他解释说，厄瓜多尔的妇女可以自由地取得法律意见，农村妇女可免费得到法律辩护服务和享用口译设备。他说，厄瓜多尔由1980年成立的¹国家妇女办事处和其他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机构和部门处理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国家妇女办事处在全国各地设有区域办事处和训练中心。

248. 关于该国有多少土著居民的问题，他答复说，该国法律没有作出这种区分，因此他对这种提法感到不悦。厄瓜多尔是当地各族的一个熔炉，它是所有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是不容许种族歧视的。多数居民都使用两种语言，将西班牙语作为主要教育语言，而将奇楚亚语作为不同文化之间沟通的语言。

249. 他说，该国的卖淫问题微不足道，从事卖淫业，即“娼妓贩卖”的人将受到严厉惩治。

250.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的情况，他说，妇女积极参与政党活动，也有妇女担任领导和立法工作。男女都有投票的义务。

251. 在国外出生的厄瓜多尔人的子女可取得厄瓜多尔籍。取得外国籍的妇女将失去她们的厄瓜多尔国籍。

252. 该代表很高兴能够报导说，厄瓜多尔在扫盲工作上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全国识字运动从1944年展开，目前文盲只占全人口的5—8%。国家本着不歧视的原则免费提供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女孩及其父母可以绝对自由地作教育上的选择，此外也向男孩提供以往一般认为属于妇女的科目的教育。国家经费有30%用于教育。大学多是男女同校，一般的政策鼓励男女同校教育。

253. 劳工法不带任何歧视性；该代表接着列举各种被认为具有危险性而禁止妇女和未成年人从事的工作。有人又问到何以认为某些类型的工作对妇女而不对男子具有危险性，这类措施是否有将妇女摒诸某些具有高度竞争性的行业以外之嫌。这名专家说，她希望这类保护性的法律能够予以修订。

254. 该代表说，男女分担家务，妇女并从事技术性的职业。厄瓜多尔积极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中妇女占了20%，但是该国主要是一个农业国家，半数以上的妇女居住在农村地区她们无偿地在自己家中承担家务，饲养牲畜和耕种小块家用土地，从而对该国的经济发展负重要责任。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小型工业和支农工业活动，但是妇女也担任高级专业和技术职务。

255. 该国向哺乳的母亲提供有托儿所和廉价食品。宪法和劳工法规定妇女与男子同工同酬，并享有同等的社会保障。厄瓜多尔面临失业的问题，妇女就业不足的比率很高。

256. 厄瓜多尔是一个自由、民主而多元的社会，90%的人民都是天主教徒，因此不可能采取任何控制人口的措施。但是该国借着真正的发展活动而不是独断措施，在促进“有意识地”生育子女的概念方面取得了进展。它在充分尊重个人的考虑的情况下实施计划生育方案。该国禁止人工流产，但涉及强奸的情况和治疗需要的情况除外。1977年间该国开始实行“妇幼粮食援助方案”。

257. 男女都可拥有土地。在婚姻关系中，财产由夫妻共有。在父母同意下可以结婚的年龄妇女为12岁，男子为14岁。妇女可改用夫姓或保留原姓。由于存在

离婚和分居情况，一名专家问到夫妻是否可以不经法院判定的分居而离婚。该代表说，夫妻经双方同意可立即获准离婚；但唯有在基于经济或子女的原因而不愿离婚的情况下才由法院判定分居。法律预见离婚的特定原因。

258. 该国正设法促进农业现代化；但是目前农村妇女还没有机会取得技术资源。

259. 有人要求将国别报告内提到的附件提供给委员会，该代表答复说，附件可在秘书处查阅。这些附件虽附在报告内，但篇幅过大，难以翻译和分发。

260. 该代表提到，该国为纪念国际和平年举行了各种圆桌会议和讨论会。

261. 该代表说，该国以后的报告将考虑到委员会所关切的所有其他问题，并提供更多的数据。

262. 委员会成员感谢该缔约国代表所作的答复并要求在农村妇女状况、娼妓人数、离婚和有关妇女工作的法律等方面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63. 该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娼妓贩卖行为过去曾经发生，他告知委员会厄瓜多尔已加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联合国公约》（大会1949年12月2日第317(IV)号决议）成为缔约国。他又说，厄瓜多尔是个农业国家，为使农业现代化还需进行大量的发展工作。有些农村学校教授现代技巧和工作方法。但农村妇女则以传统的简单工具从事工作。他告知委员会，农村地区一般没有电力供应。离婚可以经彼此同意或经法院途径进行。关于保护性劳工立法的问题他说，妇女和未成年人不得受雇从事某些危险性工作，例如炸药、玻璃和油漆等的制造。

委内瑞拉

264. 委员会1986年3月17日和18日第74次和77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内瑞拉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24和Amend.1）（CEDAW/C/SR.74和77）。

265. 委内瑞拉代表就该国的报告作介绍性发言时，散发了一份西班牙文文件，其中有更多的资料。该国代表说，关于改善该国妇女地位的所有活动都由青年部所属全国妇女事务厅集中统一负责。委内瑞拉正在设法利用新的战略，使妇女作为积极参与者加入其发展工作，从而克服当前的经济危机。这符合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所订的目标。

266. 该国代表强调青年部妇女事务厅通过其多学科活动使全国人民有了高度的认识。她引述了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的一篇讲话，其中强调家庭在社会中和妇女作为工作力量的重要性。她并提到由妇女事务厅举办的一个讲习会讨论了妇女工人问题和妇女参加生产过程的战略问题。

267. 该国代表进一步列举了拟议中劳工法、刑法和民法的各种修正和关于虐待妇女的各项规定。她说她的所有期望和建议都因该国政府对社会政策的支持而更有实现的可能。关于实现妇女充分参与发展一事的新战略就是建立一个由男女为发展的共同任务而工作的志向所充实的权力网络。本着这一目标，已经成立七个委员会负责交换经验和资料，以便使委内瑞拉境内的妇女在参加政治、法律和教育活动、参与生产过程和享受保健、营养和住房等共同目标方面的地位获得改进。

268. 委员会成员感谢委内瑞拉代表就报告所作的介绍，有些成员认为报告很短，不符合委员会所定缔约国依照《公约》第18条提出报告的一般准则。他们大都遗憾报告中缺少数据资料，一般性人口统计资料和人口概况，并非常遗憾开会期间散发的西班牙文文件没有较早散发，也没有及时提出以便译成其他语文。但是，委员会有些成员祝贺委内瑞拉所作的努力；尽管在许多领域始终有歧视现象，但仍承认该国取得了进展。

269. 一些专家在讨论委内瑞拉的简短报告时表示其中缺少关于委内瑞拉妇女积极参与国际事务的资料，而这一点对于国际妇女年的筹备工作以及联合国妇女十年可能是相当重要的。

270. 有些成员要求就该国一般、社会、政治和法律架构获得进一步资料。他们想知道该国在批准后《公约》以后是否成立了具体机构管理单位负责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是否可以在法院或行政当局直接援引《公约》的各项规定。

271. 有一位成员表示希望能将1982年通过的民法送交委员会成员；另外有些成员想知道1982年以后通过了何种关于消除歧视的法律。有一位代表问起天主教会在该国发挥的作用。

272. 有些成员问起该国境内歧视妇女的作风。其他有的成员想知道该国在采取什么措施来消除偏见和性别方面的旧套陈规，在采取什么措施使妇女认识自己的权利。

273. 有几个专家想知道该国妇女组织的作用和数字，它们是否由政府支持。

274. 有些专家问起该国境内卖淫和贩卖妇女方面的情况。有一位专家问强奸是否被认为是犯罪行为，黄色书刊是否存在。

275. 有些专家谈到报告中关于上下院女议员的数字多少不定。他们想知道上下院女议员的数字，女选民和可参加选举及被选的妇女的百分比率和部长级妇女的百分比。有的问起妇女参加行政和司法部门的情况。有的并想知道全国妇女事务厅的作用和任务。有一位专家想知道各政党是否有妇女部门，妇女是否被批准参加工会。

276. 有的专家想进一步了解已婚妇女的国籍问题。

277. 许多成员问起妇女的识字程度，城乡妇女文盲所占的百分比，教育是否免费，到何种水平免费，到何种水平进行义务教育。有些问题提到教育方案及其对改变态度的影响，其他问题提到少女的退学率。有一位专家想知道报告中提到的教科书课文中关于以因袭的办法看待妇女的研究有些什么结果。

278. 许多问题提到失业妇女的百分比。有的专家想更详细地了解劳工法改革的情况。有的想知道新的法案中是否对同工同酬权利作了保证。有一位成员认为禁止妇女工作的情况是歧视性的。其他成员要求进一步说明繁重、危险和不卫

生的工作是指什么工作。另一成员想知道男女以不同年龄退休应被视为积极性还是消极性歧视，最低退休年龄是什么。她并问为什么家庭工作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在该国如此重要。另一专家问起新劳工法的条文。

279. 有些问题提到工作环境，薪金水平，社会安全，养恤金权利，妇女产假的长度和性质和托儿所的有无和多少。有一位成员问是否在设法使男人负起他们分担家事的责任。有一位专家问妇女在就业前是否必须经过受孕测验。她并想知道妇女劳工力量所占27.3%这个比数是否也包括就业不足的妇女，例如佣仆和小贩等。另一专家想知道是否妇女失业率高过男人，是否有未公开的失业现象，是否非正式部门范围很大，妇女在该部门的作用为何。有的问起妇女在高层管理和全不熟练及不够熟练劳动力中所占的百分比，以及妇女担任家庭仆佣的人数与男子比较的情况。

280. 有一位代表问作仆佣的妇女是否已予登记。

281. 有些专家要进一步了解妇女可以享有的保健服务，他们想知道怀孕妇女是否可以免费享受医疗服务。有几个问题提到合法打胎的可能性，计划生育和非法打胎每年所导致的死亡人数。有一位专家问起对怀孕妇女的保障设施，问是否不受雇于别人的妇女可以利用生育福利。另一成员问起该国妇女的福利方案。

282. 有些专家想进一步获得关于农村妇女的资料。他们想得到统计资料，问起养恤金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农村妇女文盲的比率和她们可以利用的保健设施。

283. 有一位专家问起国内以及国外移民方面移民妇女的情况。

284. 有的成员要求进一步得到关于民法和妇女地位的资料。有一位专家问，关于夫妻都需要配偶同意才能进行商业活动是否是一种不利的规定。

285. 有些专家要求就离婚权利和离婚后父亲的权威提供资料。有的表示想进一步了解有关财产关系的规定。有些专家问起婚姻和与男子同居的未婚妇女的百分比，也问起这种结合中的财产关系。其他一些专家问起父亲对其子女的责任和私生子的权利。有些成员问起由妇女担任家长的家庭的数字，对这种妇女是否提

供其他保障措施。他们问起最低的结婚年龄和妇女婚后选择姓氏的权利。有一位专家问是否有一个家庭法，并问起妇女的继承权利。

286. 关于家庭暴力，有的专家想知道在发生家庭暴力行为时采取何种措施，是否设有危机中心。

287. 有些专家表示感谢该国参加争取和平的斗争，并问起该国在国际和平年的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情况。

288. 委内瑞拉代表在回答提问时说，已经写好综合性答复，将交给秘书处供以后参考。

289. 提高妇女地位的支持机构包括一个全国委员会，一位国务部长和一个妇女地位全国办公室。这些又受到各市委员会，各大学和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妇女地位全国办公室协调全盘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供咨询服务。该办公室咨询委员会又分下列各部门：保健、法律、教育、就业和参与等。各种战略、调查分析和建议将提给政府和非政府公私各部门的有影响力和居决策地位的妇女，请她们加以评论并采取行动。该办公室曾重新建议审查刑法和劳工法。

290. 妇女的非政府组织通过各政党、宗教团体或工会，间接地进行工作，同时直接参与全国办公室的工作计划。这些团体通过全国办公室跟美洲妇女委员会等国际论坛保持联系。关于妇女参加国际组织的情况并没有提供统计数字；不过最近有一名委内瑞拉籍女士在联合国就职担任高级职位，在联合国秘书处协调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

291. 有些政党，例如民主行动党，已经设立15%的分配额，以确保妇女的参加。无论是在全国或市在各城市一级，这个分配额不但已经达成而且超过了。

292. 委内瑞拉代表还说，社会、文化和传统的因素阻挠《公约》的执行。然而，民法当中有关家庭法的部分的修改，为提高国民对男女地位平等的觉悟打开了大路。从那以后情况有了变化，目前在行政部门有两名女部长（10%）；在立

法部门妇女占16%；在城市一级，妇女从1975年的6.1%增加到1985年的21.48%。委内瑞拉代表说，该国法官的大多数为妇女，在其他专业部门的妇女的人数也有显著增加。

293. 委内瑞拉代表还解释说，该国正在努力利用传播工作消除旧框框、性别歧视以及其他尚存的陋习。这些活动已经通过在全国一级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而获得加强。为了教育人民，电视特别拨出时间，妇女部制作了特别节目。此外，由各界人士组成的委员会正在研究大众传播媒介所用的妇女的形象。这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将为大众传播媒介和其他通信部门提供准则。她强调，委内瑞拉是一个多元的社会，各种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政党和宗教混合在一起，要通过所有各部门代表间的对话，才能实现改革。

294. 妓女是存在的，来源有外国移民和国内人口移动模式。这一次报告来不及从社会卫生部收集有关数据，但将包括在委内瑞拉的下一份报告里。

295. 关于国籍的问题，她说委内瑞拉妇女在国籍方面拥有同男人平等的权利。

296. 委内瑞拉代表答复有关《公约》第10条的问题说，到小学九年级以前是免费教育，男女间没有任何歧视。有些私立学校要缴学费。过去十年来在大学注册的女生人数超过男生，这个趋势似乎还会继续维持一阵子。然而在毕业生当中占41%的妇女当中，只有13%参加劳动力。在以前被认为是男人的工作的部门，仍旧不太愿意雇用妇女。政府正在企图先从边缘领域开始，逐渐及于教育文化等正式部门，增加妇女的参加。职业训练和识字是优先领域。委内瑞拉代表提到一些统计数字和其他资料，这些资料她将散发给委员会各成员。

297. 正如前面所说，在教育部门也有基于性别的旧框框，政府在这方面也正继续划拨资源以便通过教师协会矫正这方面的不正常现象。教师协会继续根据全国人口当中各阶层所特有的，或某些具体问题所特有的因素，去从社会、文化和经济

的观点评估补救办法。

298. 委内瑞拉五百万劳动力当中，妇女仅占27.6%，其中有51%在服务部门就业。全国的户长当中妇女占20.5%。由于经济危机，目前失业率为14%。同工同酬的原则在专业部门执行得较彻底，因为她们受不同的工会管辖。委内瑞拉代表说，妇女对工会组织不很积极的部门的情况可就不一样了。政府正在试图利用新的劳工法来矫正这种和其他的不正常现象。这项新的劳工法还包括把社会保障法推广适用到助理家务的工人，以及使国内法符合《公约》规定的条款。

299. 妇女工人享有同男人一样的养恤金和社会保障福利，并享有开创企业和经营企业的同等权利。这是为了避免万一以后发生离婚案件引起财产纠纷，并消除过去的老作法，即丈夫在离婚以前未与妻子协商便把财产卖掉。

300. 国家宪法通过其第61条禁止基于种族、性别、阶级或信仰的任何歧视。劳工法第32条禁止就业上的歧视，委内瑞拉已经批准这方面的各种公约，例如有关夜间工作的公约。虽然委内瑞拉法律试图不要过份保护妇女，对妇女在某些部门从事工作是有一定的限制的，例如太费力的体力劳动、抬很重的东西以及被认为有危险或对健康有害的工作。新的劳工法同时禁止妇女从事会伤及她们的道德和礼貌的企业；不过该法并未具体明列那些企业。

301. 有不少提问是关于农村妇女的。委内瑞拉代表说，只有全人口的25%住在农村，其中的12.5%为妇女。这些妇女并不从事农业工作或单独生活。农村人口的组成为已经结婚的、或没有结婚但有小孩的配偶。只有年轻的妇女移民到都市寻求别的工作或别种生活。

302. 委内瑞拉代表说，农村地区也有学校，继续进行中的扫除文盲运动是由农村教育合作研究所进行的。文盲在全人口当中所占百分比为11.5%，其中4.9%为男人。6.62%为妇女。

303. 农村妇女享有拥有财产的权利，在农村改革范围内，是有权取得她们土地的所有权，获得信贷和其他方式的技术咨询服务。

304. 访问边疆地区的巡回医疗单位成立以后，对监测包括早期探知癌症在内的与妇女有关的以及妇女所关心的保健问题很有成就。

305. 委内瑞拉代表回答有关为妇女提供的保健设施的问题告诉委员会说，目前正在进行的有下列活动：产前和产期保健，包括母子在内，以及其他与保健有关的所有各方面，包括营养和预防医学，例如注射预防针、计划生育、妇科指导如癌症的早期发现、控制各种性病和各种预防措施。

306. 计划生育自1962年开始，自1974年以后成为政府的正式工作计划。计划生育的主要目标很多，其中之一是减少非法打胎，降低母亲和婴儿的死亡率。另一目标在推行负责任的生育和性教育。男女的不孕手术都是允许的。但是妇女的不孕手术必须经过她丈夫的同意。

307. 缔约国代表提出很多有关该国所使用的控制生育的方法和手段；并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人口的各种指标，其中包括母亲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有关全国儿童保健计划的数据。

308. 委内瑞拉代表还提到1982年通过的《家庭法》。该法规定丈夫和妻子的权利平等，没有任何差别或特权。该法规定了财产权，对孩子的责任，并肯定了，同意同居但没有结婚时的权利是平等的。

309. 缔约国代表说，刑法对家庭暴力的不正常现象也有所规定。该法认为肉体上的虐待是不健康的，应处以1至12个月的监禁。其他条款更具体地提到受害的类别，受害者的年龄、性别等，最严重的处罚为撤销父权或家长权。已经发起宣传活动，作为预防措施，并提高群众对这种行为可能引起的问题和损害的警觉。

310. 离婚是允许的，法律也有规定男女平等待遇。她说，在过去，即使丈夫犯了通奸，妇女都没有根据提出离婚。

311. 委内瑞拉代表对委员会有耐性的提问表示感谢，并表示，委内瑞拉的下次报告将依照专家的建议，包括更详尽的数据。

312. 许多专家对缔约国代表经过24小时的准备作出的彻底的答复表示赞赏。委内瑞拉代表以一国部长的身份出席，证明该国对实现《公约》所定各种目标的决心。有一位专家说，也许有一天，要求有意接受避孕手术的妇女取得她丈夫同意的法律会被废除。

313. 缔约国代表回答说，正如她在介绍报告和作答时所说，对妇女的歧视仍然存在，不过有显著的改进。妇女正在努力工作，很多妇女真在为达成《公约》所定目标而献身。

萨尔瓦多

314. 委员会1986年3月18日和20日第76、77和80次会议上审议了萨尔瓦多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 19)(CEDAW/C/SR. 76、77和80)。

315. 萨尔瓦多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说，由于何塞·纳波里昂·杜阿尔特总统所倡行的政策，该国在妇女地位的促进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目前有六个女副部长，妇女并担任非中央级的领导人，如合作发展研究所和都市住房研究所。在议会中有10个由人民选出的议员为妇女占议员的18%。有十个省长是妇女，有32个女少校在管理萨尔瓦多约10%的市镇。

316.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提到该报告很忠于《公约》的条文，很好地叙述了该国的立法情况。但是他们指出，歧视性法律依然存在，他们原希望能获得更多的数据资料和关于萨尔瓦多社会的全面了解。他们问该国政府计划采取何种政策来改正这种情况。有的成员要求得到有关该国经济概况的进一步资料。国民平均收入、土地所有权和土地分配的情况如何。有的要求就政治各方面和国家行政、工会、军事政府组织以及政党中的妇女成员提供进一步资料。一名专家问，在编写本报告

时是否曾与妇女组织咨商，为使妇女了解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将采取何种步骤。

317. 有些专家问妇女平等原则是否只限于民权，是否也运用于其他权利，例如政治和经济权利。有的问是否《公约》中各项原则有法律效力。妇女看来是社会偏见的受害者，某些刑法规定——例如关于通奸的那些和劳工法中所载的另外一些——是令人无法接受的歧视性规定。

318. 有一位专家问起有多少性歧视案件提交法院，妇女是否可以享受法律协助。有一位专家强调有必要在事实和法律上都达成平等。报告中这点极不明确，表示在这个主题上缺乏认识。

319. 有些专家指出，既然该国处于紧急状况，就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导，并已成为联合国机构注意调查的主题。有一位专家问这种侵犯情事在监禁、酷刑和失踪等方面对妇女有何影响。他还问所采取的立法行为之中有那些侵犯了人权。

320. 此外，有的专家要求就一份题为“综合人口政策”的文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321. 有些专家想知道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把怀孕的妇女由其职位上调开，有的认为这种措施未免保护太过。有人问基于何种理由规定雇主有权在那些例常工作将与公众接触的妇女怀孕时将她调开。

322. 另外有些专家要求就妇女事务处和贫民事务检查官受理的案件数字提供进一步资料。有一位专家问起罗马天主教会在该国社会发展方面的影响程度。另有几位问起有多少儿童受到自愿提供子女领养的作风影响，这种制度是否与该国的贫穷环境有关，对家庭是否有社会的影响。

323. 有的问起卖淫问题的严重程度，是否准许不满16岁者卖淫。

324. 有一位专家问，不满18岁的萨尔瓦多人是否也是公民。另一位认为规定妇女至少年在25或21岁以上的选举法构成歧视女性的行为。有些专家问起是否有妇女组织，其方案为何，并想知道关于妇女参加决策和工会的数字。

325. 有些成员问起妇女参加外交工作的百分比。

326. 有些成员想知道男女的识字率，是否鼓励妇女参加扫盲运动，收看教育电视系统的人口百分比为何，并要求提供关于两性在所有教育水平上的资料。有些专家想知道何种运动被认为不适合妇女。

327. 有的专家问，在发生违反同工同酬原则的情事时是否加以制裁。有几位专家问某些工作只禁止妇女和儿童而不禁止男人担任，基于何种理由而不认为这类工作同样有害于男子的健康。雇主似乎有很大程度的自由来决定何种工作可以认为不适宜于妇女。何种工作被认为不卫生。有一位专家想知道学徒合同的期限。有的要求提供该国失业率方面的数字。有一位专家想知道怀孕四个月后何种行业被认为不宜于担任。另一位指出妇女产假期间的福利应该是基本薪金的100%，而不是75.6%。有的对缺少日间托儿所设施表示关注。

328. 关于社会安全制度中终身伴侣的福利，有的专家问起这种结合所需的最短期间。

329. 有些问题涉及训练和重新训练方案中受惠者的人数。有一位专家问起为什么有三种妇女生产福利，其他专家要求就社会安全制度提供进一步资料。

330. 有些专家问打胎是合法还是非法，对参与打胎的妇女和（或）医生是否加以制裁，是否在进行计划生育。

331. 有些专家指出，报告中没有说明为什么缺少托儿所设施，并要求就这个问题进一步提供资料。其他专家对儿童被送人领养者增加一事表示忧虑，并问是什么原因迫使妇女出此下策。有些专家要求就死亡率（妇婴）、估计寿命和年令集团等人口因素提供数据资料，另有几位则要求就产科诊所和其他地点的生产比率提供资料。

332. 有的专家要求就关于农村妇女的需要的方案、农村妇女的百分比和农村改

革提供资料。有一位专家问是由丈夫还是妻子作为土地拥有者，农村妇女是否可以获得银行贷款。另一专家问农村改革对妇女的影响如何。

333. 有一位专家想知道为什么丈夫有义务保护妻子，而妻子没有同样的义务。另一专家问法定结婚年令为什么比法定投票年令低。其他专家问起婚姻中的财产制度，并想知道为什么已婚妇女的姓名方面缺乏法律。他们认为妻子使用夫姓的义务有歧视性。

334. 一名专家向该代表表示赞赏该国签署《公约》所显示的勇气以及报告内坦然承认尽管该国政府进行了努力而歧视现象仍然存在。

335. 在答复时，该缔约国代表首先表示怀疑委员会成员问的某些问题是否已经越过自己的职权范围，因为这些问题已经由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讨论过。他感到奇怪，没有一个专家就总统女儿被劫持——这是由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资助的行为——一事提出抗议。委员会不应对这种敲诈行为置之不理。

336. 接着他谈到该国1983年开始执行的新宪法，其中规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所有其他法律都是以此为准通过的。

337. 在国民大会中，有18%成员是妇女，后来议会的议长是一位妇女。这就表示萨尔瓦多妇女在积极参加该国政治活动。

338. 以前的贫民事务检察官办事处的任务现在由共和国的总检察官负责。1983年以来妇女事务处已并入该机关。自从美洲国家组织削减其津贴以后，该处仍由国家资助。由于萨尔瓦多的一般政策是要促进妇女的权利和组织，因此妇女事务处的任务并不只限于提供社会服务，倒是集中于推进及发展活动，政治参与，住房，教育和就业。

339. 该代表解释说，该国政府支持多元化的政治参与和权利平等——不论性别、社会出身、经济条件和政治信仰为何。

340. 他说在该国，国际条约有法律效力，如果条约义务与国家法律之间有冲突，则条约可以压倒现有法律。

341. 萨尔瓦多妇女可以自由使用财产。婚生和非婚生子女和领养子女享有同样权利。在婚姻中男女作为父母的权利相同，妇女有权抚育子女，有权接受子女的父亲提供的子女赡养费。在婚姻中，分别拥有财产的制度得到承认。如果妇女改本性为夫性，并不表示就成了丈夫的财产。

342. 依照劳工法，两性享有平等机会和同等薪酬。妇女的社会福利也与男子相同。她们受到保护，不必参加危险性或不卫生的工作，并享有与生育有关的其他福利。有一位专家提到这种作法太过保护，希望该法律能加以修正。

343. 此外，不工作的妇女也可以享受到社会安全福利。至于与男子自由结合的妇女，有同样的社会安全规定。同居没有最低的限期。唯一的必要是由男子将他同居的女子登记，如果他已与另一女子结婚，他还是可以这样作。如果不这样作，则女子可以依法加入社会保险。

344. 打胎是犯法行为，除非为了母亲和孩子的健康理由，或者发生了丑事或强奸情事。

345. 作公务员的妇女受到保障，可以和男人一样享受晋升及其他福利，否则将采取制裁措施。

346. 将怀孕妇女调到比较舒适的职位不应认为是歧视行为，而只是一种优待，她们感到比较舒服时可以接受这种优待。

347. 妇女在该国外交界很活跃。只有男子有服兵役的义务，但约有10名妇女在担任军职。

348. 在萨尔瓦多，所有公立学校都是男女合校，妇女常常担任学校行政的领导职位。妇女可以参加任何体育活动，只有拳击等运动对妇女加以限制。

349. 由于她们被承认有法律能力，妇女可以和男子一样不经事先核可就采取法律行动，她们可以单独接到通知，传票，也可以出庭作证。

350. 自从1981年农业改革以来，妇女可以作为积极的主动者和受惠者，她们可以拥有和耕种土地，并参加合作社。

351. 该代表结束时说，他深信委员会成员认识到该国的美好意图和对和平的期望。

352. 在答复其他一些问题时，萨尔瓦多代表说教会未对该国政府加任何压力，也没有企图妨碍妇女地位的促进。

353. 有些专家对上述答复不满意，认为他们的有些问题没有得到答复。该代表谈到法律问题，但没有提到妇女当前的实际处境。专家们想获得人口概况及其他方面的数据资料。

354. 萨尔瓦多代表与某些专家就委员会是否有权问及报告国境内人权情况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有些代表认为妇女和男子一样受到萨尔瓦多境内政治、社会和人权情况的危害。该代表说他不太清楚委员会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讨论政治问题。少数几位专家强调委员会成员的身分是个人而非政府代表。提出问题只不过是了解萨尔瓦多境内妇女的真正处境。

355. 在答复就萨尔瓦多母亲委员会的作用所提的问题时，该代表说该委员会享有与其他妇女组织相同的权利，可以发动罢工，举行公开抗议。该国人民并可免费阅读报纸。

356. 最后，该代表说后来的报告将载有充分的更广泛的资料。

四．执行《公约》第51条的方法和途径

357. 委员会在1986年3月12、13日和19至21日的第68、71、78—81和8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开始对《公约》第21条的宗旨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6和第48条进行一般性讨论。

358. 有些专家认为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另一些专家则认为时机尚未成熟。此外还产生了两种相反的意见：完全根据报告的内容来拟订意见或一般性建议，还是也可以提出其他意见或一般性建议。委员会讨论了是否可将编写国别报告的方针视为这类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又讨论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若干一般性建议草案。他们讨论了这类建议的性质，这类建议笼统或具体的程度，一般性建议数及其提出时间，以及是否应针对一个或少数或所有缔约国。

359.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一个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第68次会议，并应主席的请求，就《公约》第21条内“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等词提出意见。他提到，法律事务厅对这些词语的意义的正式看法已反映在CEDAW/Background Paper/L4和Corr.1内。他说，由于准备工作材料并未对第21条的解释提供另外的方针，就有必要依靠该条内所用的词语的普通意义。他提到导致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第9条第2款内采用同样文字的背景。他说，根据那个背景，看来起草先前那个《公约》的人并不希望约束根据《公约》而成立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意见，所以对所能提出的意见的种类也没有任何限制的规定，但他们的确希望对委员会作出比较正式而在性质和范围上必须是一般性的建议的职权，有所限制。由于第21条的文字类似，委员会或许希望以同样的解释为方针，这就使他有灵活性，能够根据从各缔约国收到的报告而提出意见，无须顾及那些意见是否应针对一般情况或具体情况，并且提出以所有缔约国为对象的一般性建议。他还表示，他认为委员会中规则第46条的规定是属于技术性质，而且范围要比公约第21条的规定为少。

360. 委员会成员同意草拟他们心目中的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在本届会议快结束时讨论，以免将这个问题留到下一届会议讨论。

361.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六人工作组，以综合各项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协调员为艾里克女士，成员为艾达·冈萨雷斯女士，艾琳·科特斯女士，玛丽亚·里根特—里卓维兹女士和玛丽亚·德里哥达柯斯达·萨利马女士。

362. 委员会第81次会议收到工作组有关一般性建议的提案。委员会讨论了工作组提出的一项一般性建议和一项意见。工作组协调员告诉委员会，工作组已受第21条的指导。人们了解，由于审查各缔约国的报告的结果，可以作出一般性建议，并针对所有国家。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的一般性建议：

“依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最初报告应讨论到提出日期为止的局势。此后，应提出在首次报告的日期之后，至少每四年应提交报告，并且应说明在充分执行《公约》时所遭遇的阻碍以及为克服这类阻碍而采取的措施。”

363. 工作组协调员解释说，关于意见的文字，已采自《公约》第2(e)条，以及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第57段。一位专家表示，那是较接近于一项观察的性质。委员会在进一步讨论之后，通过了以下建议：

“缔约国在必要时不妨考虑设立公共机构（国家机密），以确保有效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已建立这种机构的地方，则朝向这个目标迈进。”

364. 工作组协调员告诉委员会，并没有足够的时间深入讨论有关各具体部门的许多提案，人们觉得这些提案较接近观察性质，可在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上深入审查。她也建议将这些一般性观察列入本届会议的报告内。有些专家表示，委员会应建议缔约国考虑对《公约》的许多条文所作的不同保留态度，另一些专家坚决反对委员会应作出这类观察，因为那不是按其任务的作法。

365. 委员会辩论和讨论了妇女失业和农村地区妇女的问题。委员会在第82次会议上，决定在其报告内反映下列的一般性观察：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引起的一般性观察

在审议了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和情报后，委员会许多成员表示了以下的意见：

1 . 由于世界人口有很高的比率居住在农村地区，缔约国必须在它们的初步报告或以后的报告中列入下列情报：

- (a) 关于农村地区的妇女地位，要列入缔约国总人口数的比率；
- (b) 由于执行《公约》所造成的地位的转变和发展；
- (c) 为遵照《公约》第14条而采取的方案或立法和行政措施，例如：
 - (1) 所提供的预防性和全时保健服务；
 - (2) 家庭计划；
 - (3) 识字方案和正式与非正式教育计划；
 - (4) 训练、自助方案和基础结构的建立，例如合作社；
 - (5) 向作为一个独立实体的妇女提供的信贷和贷款办法（例如种子钱）；确认妇女的签字和以其本名签订合同，而不须假手他人、和作为受益人或亲属的附属担保人，的能力；
 - (6) 土地所有权；
 - (7) 改善妇女工作和居住条件的适宜技术。

2 .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措施，使更多的妇女参与政府内的管理决策层和官方赞助的派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有关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的代表团。

3 . 还没有这样作的缔约国应考虑开始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基于陈旧的男女地位的偏见、习俗与作法所造成对平等的障碍，并以修改社会和文化的行为模式为目的。特别提到在初步报告或以后的报告内可能采取的任何这类措施。

4 . 初步报告和以后的报告应列入关于工资水平和妇女和男子失业水平的资料，以及关于解决失业问题和工资水平差别所采取的措施。

—— 这个清单并不是完全的。

五. 国际和平年

366. 委员会1986年3月19日第78和79次会议讨论了国际和平年声明草稿(CEDAW/C/SR.78和79)。该声明最后作为一项决议获得通过,附于本报告之后(参看附件一)。

六．纪念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

367. 莱乌·安东尼乌女士对最近遭到暗杀的奥洛夫·帕尔梅首相表示哀悼。她回顾帕尔梅先生致力于和平，强调说和平的途径是解决社会问题，特别是男女平等问题，的唯一途径。她提议委员会通过并发表下列声明：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第五届会议，与会成员，

“惊闻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不幸死亡，

“对这一骇人听闻的罪行表示震惊和深切的悲痛。

“奥洛夫·帕尔梅热望平等和公正的社会，为促进和平进行了不懈的斗争。他知道除非能够实现世界和平，否则就不可能解决世界所面临的重大的社会问题。奥洛夫·帕尔梅逝世，使全世界痛失了一名伟大的政治家和英勇的和平斗士。”

368. 声明一致通过。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成员为纪念奥洛夫·帕尔梅静默一分钟。

七、通过报告

370. 委员会在1986年3月20日和21日第81、82和83次会议上，审议其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经订正后予以通过。

附注

- 1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A/CONF.116/28和Corr.1-4)，第一章，A节。

附件一

关于国际和平年的决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进行合作实现国际和平年的各项目标，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各国在该公约序言中表示确信“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还回顾委员会向1985年7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提交的报告^a的导言中说，缔约国认识到许多因素将有助于完全实现妇女十年的目的和目标，其中特别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实现稳定的全球发展；建立基于平等和公正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铲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侵略；实现在外来和殖民统治及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有国家无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互相合作；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核裁军，

认识到妇女长期以来在争取世界和平的斗争中所作的特殊贡献，

1. 宣布委员会衷心拥护大会第40/3号决议附件《国际和平年宣言》所载列的各项目标；

2. 吁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表现出对和平与妇女进步事业的热诚，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参加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所有有权就和平、战争和裁军问题作出决定的机构、委员会和组织；

3. 呼吁所有妇女和男子以及所有非政府组织以平等和相互合作的精神加速和加强他们促进世界和平的活动。

a A/CONF. 116/13.

附件二

到1986年3月23日为止参加《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阿根廷	1985年7月15日	1985年8月14日
澳大利亚	1983年7月28日	1983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2年3月31日	1982年4月30日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 a	1984年12月6日
巴巴多斯	1980年8月16日	1981年9月3日
比利时	1985年7月10日	1985年8月9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	1981年9月30日
巴西	1984年2月1日	1984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2年2月8日	1982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1年2月4日	1981年9月3日
加拿大	1981年12月10日	1982年1月9日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a	1981年9月3日
中国	1980年11月4日	1981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82年1月19日	1982年2月18日
刚果	1982年7月26日	1982年8月25日
古巴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 a	1985年8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2年2月16日	1982年3月18日
民主也门	1984年5月30日 a	1984年6月29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丹麦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5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1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2日	1982年10月2日
厄瓜多尔	1981年11月9日	1981年12月9日
埃及	1981年9月18日	1981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1年8月19日	1981年9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	1984年11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81年9月10日	1981年10月10日
法国	1983年12月14日	1984年1月13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1983年2月2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0年7月9日	1981年9月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年7月10日	1985年8月9日
加纳	1986年1月2日	1986年2月1日
希腊	1983年6月7日	1983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82年8月12日	1982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8月9日	1982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5年8月23日	1985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海地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3年3月3日	1983年4月2日
匈牙利	1980年12月22日	1981年9月3日
冰岛	1985年6月18日	1985年7月1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9月13日	1984年10月13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 ^a	1986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85年6月10日	1985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4年10月19日	1984年11月18日
日本	1985年6月25日	1985年7月25日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 ^a	1984年4月8日
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	1981年8月14日	1981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 ^a	1984年8月16日
马里	1985年9月10日	1985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a	1984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1981年9月3日
蒙古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新西兰	1985年1月10日	1985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81年10月27日	1981年11月26日
尼日利亚	1985年6月13日	1985年7月13日
挪威	1981年5月21日	1981年9月3日
巴拿马	1981年10月29日	1981年11月28日
秘鲁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1年8月5日	1981年9月4日
波兰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葡萄牙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大韩民国	1984年12月27日	1985年1月26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	1982年2月6日
卢旺达	1981年3月2日	1981年9月3日

<u>《公约》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公约》生效日期</u>
圣克里斯托弗 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a	1985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a	1982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 a	1981年9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5日	1985年3月7日
西班牙	1984年1月5日	1984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81年10月5日	1981年11月4日
瑞典	1980年7月2日	1981年9月3日
泰国	1985年8月9日 a	1985年9月8日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a	1983年10月26日
突尼斯	1985年9月20日	1985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a	1986年1月19日
乌干达	1985年7月22日	1985年8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1年3月12日	1981年9月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1年1月23日	1981年9月3日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1985年8月20日	1985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1年10月9日	1981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3年5月2日	1983年6月1日
越南	1982年2月17日	1982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82年2月26日	1982年3月28日
赞比亚	1985年6月21日	1985年7月21日

a 加入。

附件三

到1986年3月23日为止
依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出的报告(日期)</u>	<u>邀请提出报告(日期)</u>	<u>收到报告(日期)</u>
阿根廷	1986年8月14日	1985年8月16日	
澳大利亚	1984年8月27日	1983年9月12日	
奥地利	1983年4月30日	1982年4月23日	1983年10月20日 (Add.17) c
孟加拉国	1985年12月6日	1985年4月2日	1986年3月
巴巴多斯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比利时	1986年8月9日	1985年8月16日	
不丹	1982年9月30日	1982年3月2日	
巴西	1985年3月2日	1984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3年3月10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6月13日 (Add.15) c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4日 (Add.5) a
加拿大	1983年1月9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7月15日 (Add.16) c
佛得角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中国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5月25日 (Add.14) b

附件三 (续)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出的报告(日期)</u>	<u>邀请提出报告(日期)</u>	<u>收到报告(日期)</u>
哥伦比亚	1983年2月18日	1982年3月2日	
刚果	1983年8月25日	1982年9月14日	
古巴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27日 (Add.4) a
塞浦路斯	1985年8月22日	1985年8月2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3年3月18日	1982年9月14日	1984年10月4日 (Add.26) d
民主也门	1985年6月29日	1984年8月24日	
丹麦	1984年5月21日	1983年7月7日	1984年7月31日 (Add.22) d
多米尼加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10月2日	1982年9月14日	
厄瓜多尔	1982年12月9日	1982年3月2日	1984年8月14日 (Add.23) d
埃及	1982年10月18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2月2日 (Add.10) b
萨尔瓦多	1982年9月18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11月3日 (Add.19) d
赤道几内亚	1985年11月22日	1985年4月2日	
埃塞俄比亚	1982年10月10日	1982年3月2日	

附件三 (续)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出的报告(日期)</u>	<u>邀请提出报告(日期)</u>	<u>收到报告(日期)</u>
法国	1985年1月13日	1984年2月8日	
加蓬	1984年2月20日	1984年2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8月30日 (Add.1)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年8月9日	1985年8月16日	
加纳	1987年2月1日		
希腊	1984年7月7日	1983年7月7日	1985年4月23日 (Add.28)
危地马拉	1983年9月11日	1982年9月14日	
几内亚	1983年9月8日	1982年9月14日	
几内亚—比绍	1986年9月22日	1985年9月25日	
圭亚那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海地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洪都拉斯	1984年4月2日	1983年4月13日	
匈牙利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20日 (Add.3) b
冰岛	1986年7月18日	1985年8月16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13日	1984年10月21日	1986年3月15日
爱尔兰	1987年1月22日		

附件三 (续)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出的报告(日期)</u>	<u>邀请提出报告(日期)</u>	<u>收到报告(日期)</u>
意大利	1986年7月10日	1985年7月11日	
牙买加	1985年11月18日	1984年10月31日	
日本	1986年7月25日	1985年8月16日	
肯尼亚	1985年4月8日	1984年4月1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3月2日	
利比里亚	1985年8月16日	1984年8月24日	
马里	1986年10月10日	1985年10月14日	
毛里求斯	1985年8月8日	1984年8月24日	
墨西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9月14日 (Add.2) a
蒙古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11月18日 (Add.20) d
新西兰	1986年2月9日	1985年4月2日	
尼加拉瓜	1982年11月26日	1982年3月2日	
尼日利亚	1986年7月13日	1985年7月14日	
挪威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1月18日 (Add.7) b
巴拿马	1982年11月28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2月12日 (Add.9) c

附件三 (续)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出的报告(日期)</u>	<u>邀请提出报告(日期)</u>	<u>收到报告(日期)</u>
秘鲁	1983年10月13日	1982年10月12日	
菲律宾	1982年9月4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22日 (Add.6) b
波兰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5年10月2日 (Add.31)
葡萄牙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7月19日 (Add.21) d
大韩民国	1986年1月26日	1985年4月2日	1986年3月
罗马尼亚	1983年2月6日	1982年3月2日	
卢旺达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5月24日 (Add.13) b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1986年5月25日	1985年6月24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7日	1982年12月1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塞内加尔	1986年3月7日	1985年4月2日	
西班牙	1985年2月4日	1984年2月8日	1985年8月20日 (Add.30)
斯里兰卡	1982年11月4日	1982年3月2日	1985年7月7日 (Add.29)
瑞典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2年10月22日 (Add.8) a

附件三 (续)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出的报告(日期)</u>	<u>邀请提出报告(日期)</u>	<u>收到报告(日期)</u>
泰国	1986年9月8日	1985年9月10日	
多哥	1984年10月26日	1983年11月9日	
突尼斯	1986年10月20日	1985年10月22日	
土耳其	1987年1月19日		
乌干达	1986年8月21日	1985年8月2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3月2日 (Add.11)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年9月3日	1982年3月2日	1983年3月2日 (Add.12) 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6年9月19日	1985年9月23日	
乌拉圭	1982年11月8日	1982年3月2日	1984年11月23日 (Add.27) a
委内瑞拉	1984年6月1日	1983年7月7日	1984年8月27日 (Add.24) d
越南	1983年3月19日	1982年9月14日	1984年10月2日 (Add.25) d
南斯拉夫	1983年3月28日	1982年9月14日	1983年11月3日 (Add.18) c

附件三 (续)

<u>《公约》缔约国</u>	<u>应提出的报告(日期)</u>	<u>邀请提出报告(日期)</u>	<u>收到报告(日期)</u>
赞比亚	1986年7月21日	1985年8月16日	
a 委员会	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		
b 委员会	1984年3月26日至4月6日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		
c 委员会	1985年1月21日至2月1日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		
d 委员会	在其第五届(本届)会议上审议。		

附件四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籍</u>
Ms. Farida Abou El-Fetouh*	埃及
Ms. Desiree P. Bernard**	圭亚那
Ms. Aleksandra P. Biryukov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Ms. Marie Caron**	加拿大
Ms. Irene R. Cortes*	菲律宾
Ms. Elizabeth Evatt**	澳大利亚
Ms. Aida Gonzalez Martinez**	墨西哥
Ms. Luvsandanzangyn Ider*	蒙古
Ms. Zaqorka Ilic*	南斯拉夫
Ms. Vinitha Jayasinghe*	斯里兰卡
Ms. Chryssabthi Laiou-Antoniou**	希腊
Ms. Raquel Macedo de Sheppard*	乌拉圭
关敏谦女士	中国
Ms. Alma Montenegro de Fletcher**	巴拿马
Ms. Landrada Mukayiranga*	卢旺达
Ms. Edith Oes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s. Vesselina Peytcheva*	保加利亚
Ms. Maria Regent-Lechowicz*	波兰
Ms. Maria Margarida de Rego de Costa Salema Moura Ribeiro**	葡萄牙
Ms. Kongit Singegiorgis **	埃塞俄比亚
Ms. Lucy Smith*	挪威
Ms. Esther Veliz Diaz de Villalvilla**	古巴
Ms. Margareta Wadstein**	瑞典

* 1986年期满。

** 1988年期满。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ё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ё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